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醒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现行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法律法规仍有待健全，未来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措施将会日趋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持续更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认定及质量标准等存在不能满足未来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其中，公司产品均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由卫生部颁发的卫食健字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品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卫食健字目前仍有效。公司产品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卫食健字”批准文号面临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被清理掉的风险。

二、产品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出台，在当前“疾病医学模式”向“健康医学模式”发展的国际大趋势下，以预防、保健为核心的健康产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健康产业格局，以及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防病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各种亚健康、疾病的侵袭、老龄化社会等因素的带动，促进着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监管措施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得成熟和理性，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市场对保健食品的质量以及保健功效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品面临着技术进步和升级以适应技术的发展以及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12%、91.93%，公

司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前 5 大经销商有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以及现金流，但是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6.27%和 97.80%，占比较高。其中，公司 2015 年、2016 年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35.94%、77.79%。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亳州，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提供的中药材有品质保证、货源充足并且价格实惠，因此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冬虫夏草、人参等多种中药材。但是，未来一旦供应商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对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保健食品作为人们日常饮食的补充，其对人体的作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保健食品的配方对人体的作用，以及，原材料的质量、生产提取工艺等，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性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的问题，客户因此提出的产品索赔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主要生产厂房租赁关联方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及员工宿舍、食堂均通过向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租赁取得。若未来母公司不再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公司或者租赁价格不公允等情况出现，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且殷广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温春玲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 5 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尽管如此，若未来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政策改变，公司仍然存在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醒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	44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1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10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其应对措施.....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形的说明	124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9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6
四、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6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6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1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三、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 附件	224

释义

一、普通词汇释义		
日月神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神生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科技	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贸易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日月神	指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和2016年
二、专业词汇释义		

<p>保健食品</p>	<p>指</p>	<p>保健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p>
<p>拟黑多刺蚁</p>	<p>指</p>	<p>拟黑多刺蚁 (<i>Polyrhachis vicina Roger</i>)，又称为黑蚂蚁，蚁科多刺蚁属的一种昆虫。蚂蚁治疗、保健、养生之法，即应用蚂蚁为人们治疗、保健、养生，</p>
<p>GMP 认证</p>	<p>指</p>	<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p>
<p>卫生部</p>	<p>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p>
<p>亚健康</p>	<p>指</p>	<p>机体无器质性病变，但是有一些功能改变的状态</p>
<p>慢性病</p>	<p>指</p>	<p>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的总称。一旦防治不及，会造成经济、生命等方面的危害。</p>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Riyueshen Bio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4088D

邮政编码：518129

公司电话：0755-83073528

公司传真：0755-830735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zhi.com/>

电子邮箱：rys@yizhi.com

董事会秘书：刘雪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C149）中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C149）之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发起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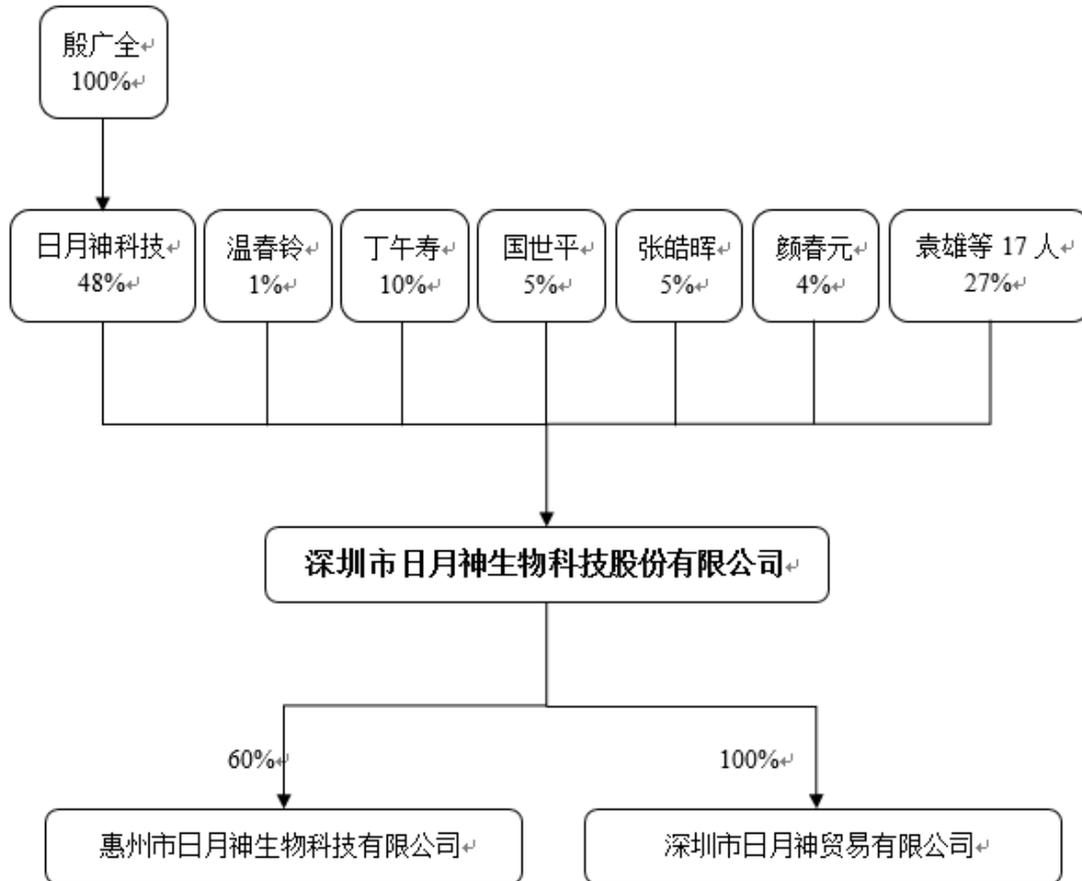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0	否	4,800,000	0
2	丁午寿	否	否	0	否	1,000,000	0
3	国世平	否	否	0	否	500,000	0
4	张皓晖	否	否	0	否	500,000	0
5	颜春元	否	否	0	否	400,000	0
6	白威	否	否	0	否	300,000	0
7	张曼仪	否	否	0	否	300,000	0
8	李三带	否	是	0	否	300,000	0
9	袁雄	否	是	0	否	200,000	0
10	乔海利	否	否	0	否	200,000	0
11	俞肇炎	否	是	0	否	200,000	0
12	游丽媚	否	否	0	否	200,000	0
13	高达跃	否	否	0	否	200,000	0
14	曹巧儿	否	否	0	否	100,000	0
15	温春玲	是	是	0	否	100,000	0
16	林子渝	否	否	0	否	100,000	0
17	卢铮	否	否	0	否	100,000	0
18	余京西	否	否	0	否	100,000	0
19	许坤女	否	否	0	否	100,000	0
20	余之强	否	否	0	否	100,000	0
21	刘秀英	否	否	0	否	100,000	0
22	梁砺锋	否	否	0	否	50,000	0
23	黄宗有	否	是	0	否	50,000	0
小计		-	-	0		10,000,000	0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日月神科技	4,800,000	48.00	法人企业	否
2	丁午寿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国世平	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4	张皓晖	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颜春元	400,000	4.00	自然人	否
6	白威	300,000	3.00	自然人	否
7	张曼仪	300,000	3.00	自然人	否
8	李三带	30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袁雄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0	乔海利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1	俞肇炎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2	游丽媚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3	高达跃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4	曹巧儿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5	温春玲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6	林子渝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7	卢铮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8	余京西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19	许坤女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20	余之强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21	刘秀英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22	梁砺锋	50,000	0.50	自然人	否
23	黄宗有	50,000	0.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除日月神科技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日月神科技由殷广全个人出资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游丽媚曾为证券从业人员，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因此游丽媚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担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东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股东游丽媚为规范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瑕疵，已于2017年6月20日办理完毕离职程序，并取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同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注销游丽媚证券从业资格。经查询证券业协会网站，游丽媚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状态为“离职”。游丽媚在2017年6月20日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离职并注销证券从业资格后，其股东适格性不再存在瑕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殷广全先生持有日月神科技 100%的股权，日月神科技持有公司 48%的股权，温春玲女士持有公司 1%的股权，殷广全和温春玲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俞肇炎与张曼仪为夫妻关系；张皓晖与张曼仪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日月神科技持有公司 4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殷广全先生通过日月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权，温春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殷广全和温春玲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的股权。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外，公司无持股超过 10%股份的股东，因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日月神科技，日月神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9769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花肥的研

究、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文艺表演。

日月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广全	2,000.00	100.00%
小计	2,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

殷广全先生，196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282419600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中医学院。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自由职业；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殷广全从事拟黑多刺蚂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其研制的蚁智系列产品项目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荣誉。

温春玲女士，196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4140219671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1990年月4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梅州市中国旅行社华侨大厦，担任客房主任；1994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2006年9月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神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日月神生物有限成立于2006年9月，由日月神科技、国世平、黄宗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日月神科技、黄宗有、国世平分别认缴出资850万元、100万元及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在两年内分四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出资2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06年]第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日月神生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850.00	85.00%	165.00	82.50%
2	黄宗有	100.00	10.00%	25.00	12.50%
3	国世平	50.00	5.00%	10.00	5.00%
小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日月神科技与袁雄、颜春元、陈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日月神生物有限11.6%股权以116万元价格转让给袁雄，5.8%的股权以58万元价格转让给颜春元，5.8%的股权以58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惠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165.00	82.50%
2	袁雄	116.00	11.60%	-	-
3	黄宗有	100.00	10.00%	25.00	12.50%
4	颜春元	58.00	5.80%	-	-

5	陈惠英	58.00	5.80%	-	-
6	国世平	50.00	5.00%	10.00	5.00%
小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第二期出资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出资200万元，由日月神科技、黄宗有、国世平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170万元、20万元及1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大地验字[2007]第18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于2007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335.00	83.75%
2	袁雄	116.00	11.60%	-	-
3	黄宗有	100.00	10.00%	45.00	11.25%
4	颜春元	58.00	5.80%	-	-
5	陈惠英	58.00	5.80%	-	-
6	国世平	50.00	5.00%	20.00	5.00%
小计		1,000.00	100.00%	400.00	400.00

(4) 2008年4月第三期出资

2008年4月，公司股东缴纳了第三期出资250万元，由日月神科技、黄宗有、国世平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227万元、13万元及1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庆[2008]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于2008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562.00	86.46%
2	袁雄	116.00	11.60%	-	-
3	黄宗有	100.00	10.00%	58.00	8.92%
4	颜春元	58.00	5.80%	-	-
5	陈惠英	58.00	5.80%	-	-
6	国世平	50.00	5.00%	30.00	4.62%
小计		1,000.00	100.00%	650.00	100%

(5)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颜春元、陈惠英与卢铮、游丽媚、曹巧儿、李三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惠英将持有的2%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价格转让给卢铮、将持有的2%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丽媚、将持有的1%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巧儿、将持有的0.8%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三带；约定颜春元将持有的1.2%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三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8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562.00	86.46%
2	袁雄	116.00	11.60%	-	-
3	黄宗有	100.00	10.00%	58.00	8.92%
4	国世平	50.00	5.00%	30.00	4.62%
5	颜春元	46.00	4.60%	-	-
6	卢铮	20.00	2.00%	-	-
7	游丽媚	20.00	2.00%	-	-
8	李三带	20.00	2.00%	-	-
9	曹巧儿	10.00	1.00%	-	-
小计		1,000.00	100.00%	650.00	100.00%

(6) 2008年8月第四期出资

2008年8月，公司股东缴纳了第四期出资350万元，由日月神科技、袁雄、黄宗有、国世平、颜春元、卢铮、游丽媚、李三带、曹巧儿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56万元、116万元、42万元、20万元、46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大地验字[2008]第04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已于2008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618.00	61.80%
2	袁雄	116.00	11.60%	116.00	11.60%
3	黄宗有	100.00	10.00%	100.00	10.00%
4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5	颜春元	46.00	4.60%	46.00	4.60%
6	卢铮	20.00	2.00%	20.00	2.00%
7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8	李三带	20.00	2.00%	20.00	2.00%
9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 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颜春元、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黄宗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颜春元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毅辉，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之强，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京西，将持有的0.6%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宗有。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618.00	61.80%	618.00	61.80%
2	袁雄	116.00	11.60%	116.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	10.60%	106.00	10.60%
4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5	卢铮	20.00	2.00%	20.00	2.00%
6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7	李三带	20.00	2.00%	20.00	2.00%
8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9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8) 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日月神科技、卢铮与李三带、林子渝、许坤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铮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三带，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渝、将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坤女。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9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98.00	59.80%	598.00	59.80%
2	袁雄	116.00	11.60%	116.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	10.60%	106.00	10.60%
4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5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6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7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8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9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3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 200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日月神科技与郑春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春佳。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88.00	58.80%	588.00	58.80%
2	袁雄	116.00	11.60%	116.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	10.60%	106.00	10.60%
4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5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6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7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8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9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3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15	郑春佳	10.00	1.00%	10.00	1.0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2010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9年12月，日月神科技、黄宗有、袁雄与香港公民梁砺锋、俞肇炎、丁午寿、张曼仪、白威、张皓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0.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梁砺锋、将持有的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肇炎、将持有的1.3%的股权以人民币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午寿；黄宗有将持有的8.7%股权以87万元的价格转让丁午寿、将持有的1.4%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曼仪；袁雄持有的1.60%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张曼仪、将持有的3%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威、将持有的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皓晖。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

2009年12月21日，日月神科技、黄宗有、国世平、丁午寿、张曼仪、梁砺锋、白威、张皓晖、袁雄、颜春元、卢铮、游丽媚、曹巧儿、李毅辉、余京西、李三带、余之强、俞肇炎、林子渝、许坤女及郑春佳在深圳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同意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同日，各方签署合营企业《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福贸工资复[2009]0328号）；具体批复如下：

1) 香港公民梁砺锋、俞肇炎、丁午寿各自以人民币5.00万元，20.00万元，13.00万元分别股权并购日月神科技持有的日月神生物0.50%、2.00%、1.30%的股权；同意香港公民丁午寿、张曼仪各自以人民币87.00万元，14万元分别股权并购黄宗有持有的日月神生物8.70%、1.4%的股权；同意香港公民张曼仪、白威、张皓晖各自以人民币16.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股权并购袁雄所持

有的日月神生物 1.60%、3.00%、5.00%的股权。有关转让事宜应根据深圳高交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

2) 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源福合资证[2009]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50.00	55.00%	550.00	55.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6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7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8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9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12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19	郑春佳	10.00	1.00%	10.00	1.00%
20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1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 2011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郑春佳与日月神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春佳将持有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日月神科技。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

2011年1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福贸工资复[2011]0063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60.00	56.00%	560.00	56.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6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7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8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9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12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19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0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 2011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日月神科技与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2.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

2011年5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贸工资复[2011]0337号），

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40.00	54.00%	540.00	54.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6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7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8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9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	2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13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20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1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3）2011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日月神科技与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

2011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贸工资复[2011]0425 号），

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30.00	53.00%	530.00	53.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6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7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8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9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	2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13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	1.00%	1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20	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21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2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日月神生物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

2016 年 3 月 2 日，日月神生物有限收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同意自通知出具之日起，日月神生物有限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记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14) 2014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李毅辉与温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毅辉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春玲；日月神科技与乔海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2.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海利；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高达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高达跃；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与刘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英。本次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金额。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4]0652号），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6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7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8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9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1	高达跃	20.00	2.00%	20.00	2.00%
12	乔海利	20.00	2.00%	20.00	2.00%
13	颜春元	10.00	1.00%	10.00	1.00%
14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6	温春玲	10.00	1.00%	10.00	1.00%
17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8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9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20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	1.00%	10.00	1.00%
22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3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5) 2016年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日月神科技与颜春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月神科技将持有的3.00%股权以人民币39.60万元的价格转让颜春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14年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3,028,059.63元（每1元注册资本1.3元）为基础，按1.3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5]0614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480.00	48.00%	48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	5.00%	50.00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4	张皓晖	50.00	5.00%	50.00	5.00%
5	颜春元	40.00	4.00%	40.00	4.00%
6	张曼仪	30.00	3.00%	30.00	3.00%
7	白威	30.00	3.00%	30.00	3.00%
8	李三带	30.00	3.00%	30.00	3.00%
9	袁雄	20.00	2.00%	20.00	2.00%
10	游丽媚	20.00	2.00%	20.00	2.00%
11	俞肇炎	20.00	2.00%	20.00	2.00%
12	高达跃	20.00	2.00%	20.00	2.00%
13	乔海利	20.00	2.00%	20.00	2.00%
14	卢铮	10.00	1.00%	1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	1.00%	10.00	1.00%
16	温春玲	10.00	1.00%	10.00	1.00%
17	余之强	10.00	1.00%	10.00	1.00%
18	余京西	10.00	1.00%	10.00	1.00%
19	林子渝	10.00	1.00%	10.00	1.00%
20	许坤女	10.00	1.00%	1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	1.00%	10.00	1.00%
22	梁砺锋	5.00	0.50%	5.00	0.50%
23	黄宗有	5.00	0.50%	5.00	0.50%
小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0日，日月神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日月神生物有限的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日月神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5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95.93万元。2016年8月26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亚评报字[2016]第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2,018.1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2.18万元，增值率6.44%。

2016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日月神生物有限将上述净资产按1.89593: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8,959,28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959,287.5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日月神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龙外资备[201600187]号）：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94088D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科技	4,800,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	5.00%
4	张皓晖	500,000	5.00%
5	颜春元	400,000	4.00%
6	张曼仪	3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	3.00%
8	李三带	300,000	3.00%
9	袁雄	200,000	2.00%
10	游丽媚	200,000	2.00%
11	俞肇炎	200,000	2.00%
12	高达跃	200,000	2.00%
13	乔海利	200,000	2.00%
14	卢铮	100,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00	1.00%
16	温春玲	100,000	1.00%
17	余之强	100,000	1.00%
18	余京西	100,000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林子渝	100,000	1.00%
20	许坤女	100,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00	1.00%
22	梁砺锋	50,000	0.50%
23	黄宗有	50,000	0.50%
小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亦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依法缴纳在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东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出具《承诺》，如公司其他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日月神科技同意先行承担该损失以保护公司利益，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本次整体变更后，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神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日月神贸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月神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宗有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0 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与新洲路交界处第壹世界广场 A 座 1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52932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月神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	10.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0%

（2）日月神贸易历史沿革

1) 2007 年 7 月日月神贸易成立

日月神贸易由日月神生物有限、兰英英共同出资 1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共同设立，其中日月神生物有限、兰英英分别出资 6 万元及 4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深星源验字[2007]4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日月神贸易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有限	6.00	60.00%
2	兰英英	4.00	40.00%
小计		10.00	100.00%

2) 2008 年 4 月日月神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兰英英与日月神生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兰英英

将其持有的日月神贸易 40% 股权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日月神生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月神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有限	10.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月神贸易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日月神”）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1）惠州日月神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日月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7 日

住 所：惠州市河南岸班樟湖东鑫大厦 B 座 10 层 1001 房（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3375903C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国内贸易。（不含商场、仓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月神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	6.00	60.00%
2	陈惠英	2.00	20.00%
3	伍秀兰	2.00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10.00	100.00%

（2）惠州日月神历史沿革

1) 2007年6月惠州日月神成立

惠州日月神由日月神生物有限、陈惠英、颜春元共同出资 10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共同设立，其中日月神生物有限、兰英英分别出资 6 万元、2 万元、2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中乾会计师事务所粤中乾（验）字【2007】第 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惠州日月神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有限	6.00	60.00%
2	陈惠英	2.00	20.00%
3	颜春元	2.00	20.00%
小计		10.00	100.00%

2) 2016年12月惠州日月神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颜春元与伍秀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春元将其持有的惠州日月神 20% 股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伍秀兰。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神生物	6.00	60.00%
2	陈惠英	2.00	20.00%
3	伍秀兰	2.00	20.00%
小计		1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9月14日，任期三年。

殷广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生于1960年2月，毕业于山东中医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自由职业；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殷广全从事拟黑多刺蚂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其研制的蚁智系列产品项目曾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荣誉。

袁雄先生，公司董事，出生于1960年7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77年6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邵东监狱（现邵阳监狱），担任计划科科长职务；自1988年3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邵东县百货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自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惠州大亚湾粤湘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惠州大亚湾建设承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自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园林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自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自由职业；自2002年4月至2015年4月，惠州大亚湾雄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自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俞肇炎先生，公司董事，出生于1951年10月，毕业于香港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旅港开平商会中学，历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及训导主任、副校长等职务；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港大同学会书院，担任校董职务；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温春玲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1967年12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4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

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黄宗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 1945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至 1975 年 12 月，就职于冶金部商南铬矿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党支部书记职务；1976 年 1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电子部第 39 研究所，历任宣传科、组织科科长，车间党支部书记兼车间主任等职务；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担任党委书记兼常务副厂长职务；1989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监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三带、温红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古玉霞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任期三年。

李三带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5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至 198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宝安县平湖公社武装部，担任部长职务；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供销社，担任人事劳动资料业务主办职务；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友谊餐厅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竹园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巨邦企业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竹园宾馆，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弘星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李三带女士

1989 年被评选为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1991 年被评选为全国旅游行业劳动模范，2004 年被评选为全国饭店优秀女企业家及深圳市优秀人大代表。

温红苑女士，公司监事，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务部主管职务；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古玉霞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万基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包装部职员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厂区主管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及监事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及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殷广全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温春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黄宗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徐华明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生于 1981 年 03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0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璟润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国盛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刘雪梅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担任樟木头营业厅营业经理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惩戒的情形说明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已经了解与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或职责。

3、主办券商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重大诉讼、

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现任董监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与原单位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5,005,938.85	18,491,419.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203,032.37	15,880,5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237,221.14	15,913,737.72
每股净资产（元）	2.22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5	13.92
流动比率（倍）	6.35	4.03
速动比率（倍）	4.60	2.79
营业收入（元）	34,789,950.75	23,150,343.45
净利润（元）	6,322,499.95	2,852,47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3,483.42	2,853,55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22,255.50	2,764,88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6,323,238.97	2,765,969.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46.85	37.24
净资产收益率（%）	33.15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15	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18	65.95
存货周转率（次）	4.74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6,557.52	2,799,18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2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P0/E

$$E=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P0 ÷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冉**

项目组成员： 罗剑、黄华、刘湍

电话： 0551—65161666， 0755—88303070

传真： 0551—65161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姜昕欣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 16 号楼 105

联系电话： 010-68863605

传真： 010-68863605

签字律师： 郭艳红、 **刘宇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0099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张晓义、李东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瞿建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5108

经办评估师：欧阳春竹、谌友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创新中药保健品开发行业，以广西民族动物药物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采取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进行工艺创新，对其新功能新用途进行开发，生产并销售“蚁智系列”创新型中药保健食品。

拟黑多刺蚁又称为黑蚂蚁，蚁科多刺蚁属的一种昆虫。实验研究揭示拟黑多刺蚁其体内含有 70 多种营养成份，富含多种维生素及微量元素，对人体免疫系统的调节有广泛影响，利用其提取物结合中国传统中药学理论用于人体的保健，为蚂蚁在新型中药保健品领域的创新应用。在明代《本草纲目》以及现代中药典籍《广西药用动物》、《广西中药材标准》等对拟黑多刺蚁功效都有所记载。

明代李时珍所著的《本草纲目》中记载拟黑多刺蚁有“抚正固本、益气泽颜、补肾壮阳、畏寒肢冷、神情乏力、慢性肝炎、久病体虚、风湿、类风湿及跌打损伤后遗症，白发转黑等”的功效。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于 1991 年 6 月出版的《广西药用动物》记载了拟黑多刺蚁的功效：“蚂蚁：消肿解毒，主治蛇咬伤、疗毒肿痛；蚁卵：益力气，催乳汁，主治病后气力不足、产后缺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于 1996 年 10 月编写的《广西中药材标准》（第二册）记载黑蚂蚁功能与主治为：“益气强身，活血通络，消肿解毒。用于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炎，神经官能症，肝炎，失眠，胃痛，阳痿，疗毒肿痛。”

公司以广西民族动物药物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在创新中药研发行业多年经验，对拟黑多刺蚁的延缓衰老、益肝、美容、免疫调节等新用途、新功能进行二次开发，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

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创新中药配方，结合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进行工艺创新，研发、生产并销售蚁智系列口服液和蚁智固体胶囊等中药保健食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生物产业”之“3.1 生物医药产业”之“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行业，符合“有显著疗效的民族药二次开发，针对民族和地方传统用药的新用途、新技术、新品种开发，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开发”的描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国内贸易。（不含商场、仓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为：公司承担所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承担其所属区域的产品销售工作，但是由于子公司的销售人员尚未到位，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职能仍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日月神贸易及惠州日月神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一）》”）中规定：“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因日月神贸易及惠州日月神两家子公司业务收入均未超过公司业务收入 10%，因此本节如无特别说明，仅对公司合并业务情况进行描述。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蚁智系列产品，包括蚁智系列口服液和蚁智固体胶囊，其中

蚁智系列口服液有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具有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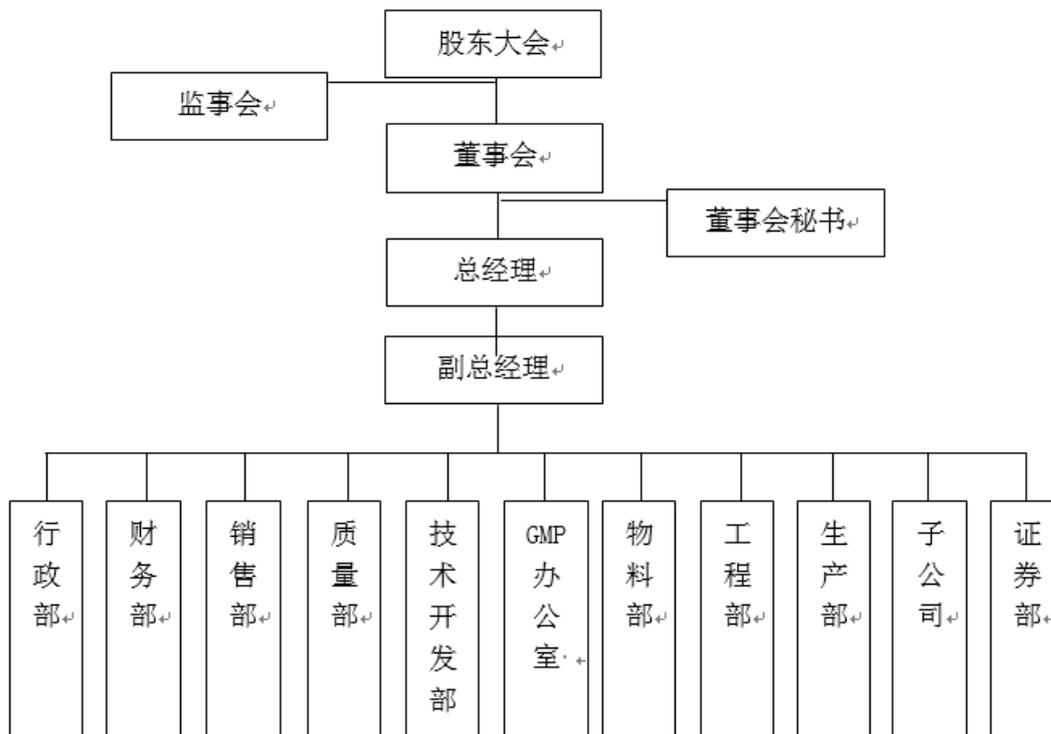
序号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适用人群	产品特点
1	蚁智健康液		中老年人	采用拟黑多刺蚁为主要原料，配以灵芝、珍珠、冬虫夏草、蜂乳、何首乌、黄精、人参、银耳，运用高新科技工艺，充分提取其有效成分，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微量元素、蚁酸等。经功能试验证实，本品具有延缓衰老的保健作用。
2	蚁智益肝液		化学性肝损伤者	本品是以天然拟黑多刺蚁为主要原料，配以枸杞子、丹参、白术、黄芪、当归、大枣、冬虫夏草等名贵动植物原料精制而成。本品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微量元素、蚁酸等，经动物功能试验证实，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一定保护作用。
3	蚁智美容液		有黄褐斑者	本品是以拟黑多刺蚁、珍珠粉、益母草、枸杞子、当归、蜂花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功能试验证明，本品具有美容（祛黄褐斑）的保健功能。
4	蚁智玉屏风		体质虚弱及免疫力低下者	本品采用拟黑多刺蚁为主要原料，配以香菇、五加、乌梢蛇、地黄、鳖甲，运用高新科技工艺，充分提取其有效成分，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微量元素、蚁酸等。经功能试验证实，本品具有免疫调节的保健作用。
5	蚁智日月胶囊		体质虚弱及免疫力低下者	本品是以拟黑多刺蚁为主要原料，配以蚂蚁、蜂花粉、山药、冬虫夏草、灵芝，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功能试验证实，本品具有免疫调节的保健功能。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行政部：组织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各部门对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水平、业务能力、GMP 知识及职业道德规范进行考核。建立及保管人事档案、文书档案、健康档案、员工培训档案。制定人事、劳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负责制定财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财务制度，严格审核款项收付，合理使用资金，审核各项财务报表并及时上报。按照经济核算制的原则，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做好日常记帐和资金出纳工作。

销售部：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份销售计划；制订、修订销售政策；有关销售业务的洽谈、合同的签署及管理。负责产品的发运、货款回笼、业务提成结算工作。负责宣传材料、宣传品的制作及广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工作。负责产品的退货和收回工作。

质量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与质量保证，负责产品自检工作以及供应厂商审计。用户投诉及不良反应的调查处理。

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技术工作，从事“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的研究、推广，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申报及注册工作。编制、修订、审核新产品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等有关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文件。负责开发部小试实验室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GMP 办公室：负责文件编写工作；建设与监督；GMP 申报。

物料部：负责物料管理文件的编写、审核、修订、实施。负责编制物料代码系统和各种相关的记录、状态标志。根据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按 GMP 要求做好物料的采购、进仓、储存、发放等的管理工作及成品的保管、发放。

工程部：负责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文件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规程及 SOP 的编写、审核、修订、实施。负责对全公司的公用工程设备、设施及生产设备、机修设备、仓储设备、检验设备进行综合管理。对生产设备、洁净区、纯化水系统、空调净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计量器具、压力容器、模具等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生产部：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解决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

子公司：包括日月神贸易及惠州日月神，负责公司产品在所属区域的销售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股权融资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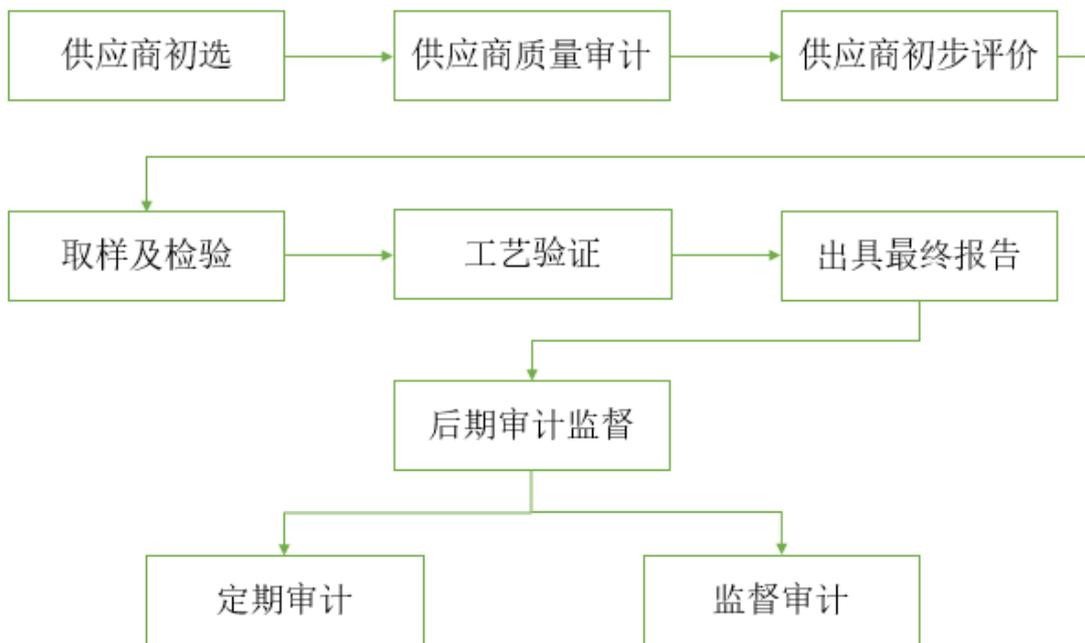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

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及选择、定期审计及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物料供应厂商选择与质量审计制度》专门针对供应商的评审以及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采购计划、采购原则、验收入库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 供应商管理流程



1) 供应商初选：初选时物料管理供应组根据物料的质量标准对供货厂商作初步的了解，包括厂家一般情况介绍、工艺卫生、质量管理、产品品种及工厂信誉等，选择比较满意的供货厂家或信誉较好的供货商进行质量审计。

2) 供应商质量审计：审计小组统一审计目标，列出需审计的物料品种及质量要求；按品种和供货厂家产品情况决定调查地点，在同一厂家或同一区域尽可能购买到其他需要的物料；审计前需了解到供货厂家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保证审计过程能看到运行中的作业情况；审计开始应保证供货厂家关键性人员如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厂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供应商的有关领导人在场并到会；向

供货厂家和供应商表明本厂质量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区域，并索取有关产品的质量

标准。

3) 初步评价：审计小组对汇总了解到和实地调查的情况作一初步评价，并出具初评结果。

4) 取样及检验：以初评满意的供货厂家，索取小样，取样批次由审计小组决定，取样操作由供货厂家进行，样品带回交由质量部 QC 组检验；小样的检验，必要时质量部根据小样性质安排进行稳定性考察。

5) 工艺验证：从质量审计满意、样品检验合格的厂家采购 1~3 批成品相应量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观察和记录可能出现的偏差，然后将试生产的成品和研究开发的产品进行对照、检查，比较结果。必要时进行贮藏稳定性考察，符合质量要求的可作为本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货合作厂商。

6) 出具终评报告：质量部综合所取得的资料及工艺验证的结果进行评价，符合质量要求并能保证供货渠道和价格适宜的，作为本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货厂家。并将评价结果及时通知物料部。

7) 供应商的定期审计及监督性审计：1) 供货厂家 1-2 年定期审计一次，审计结果由质量部归档，如出现质量问题，随时进行审计，以提高供货厂家的质量意识；2) 供货厂家如供货产品的生产工艺改变、设备改变、生产环境变动等，应进行适时的监督性审计。

(2) 采购流程



1) 采购计划的编制：物料部计划组以生产计划为依据编制物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提前 15 天编制下达；将生产计划中各不同品种所需要的物料列出品名和数量，不同品种所需的同一物料汇总，编制成物料采购计划；

2) 供应商询价：物料部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不同供应商中对采购价格、品质等条件进行对比，选择最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3) 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挑选好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好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和要求、包装和运输方式，到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

4) 入库：材料到货后，原材料存放在材料待验区内，采购员与仓库保管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质量检查员进行抽样验收；

5) 实验检验：由质量部开具送检单，将原材料取样，由原料实验员进行实验检测，并将结果反映到送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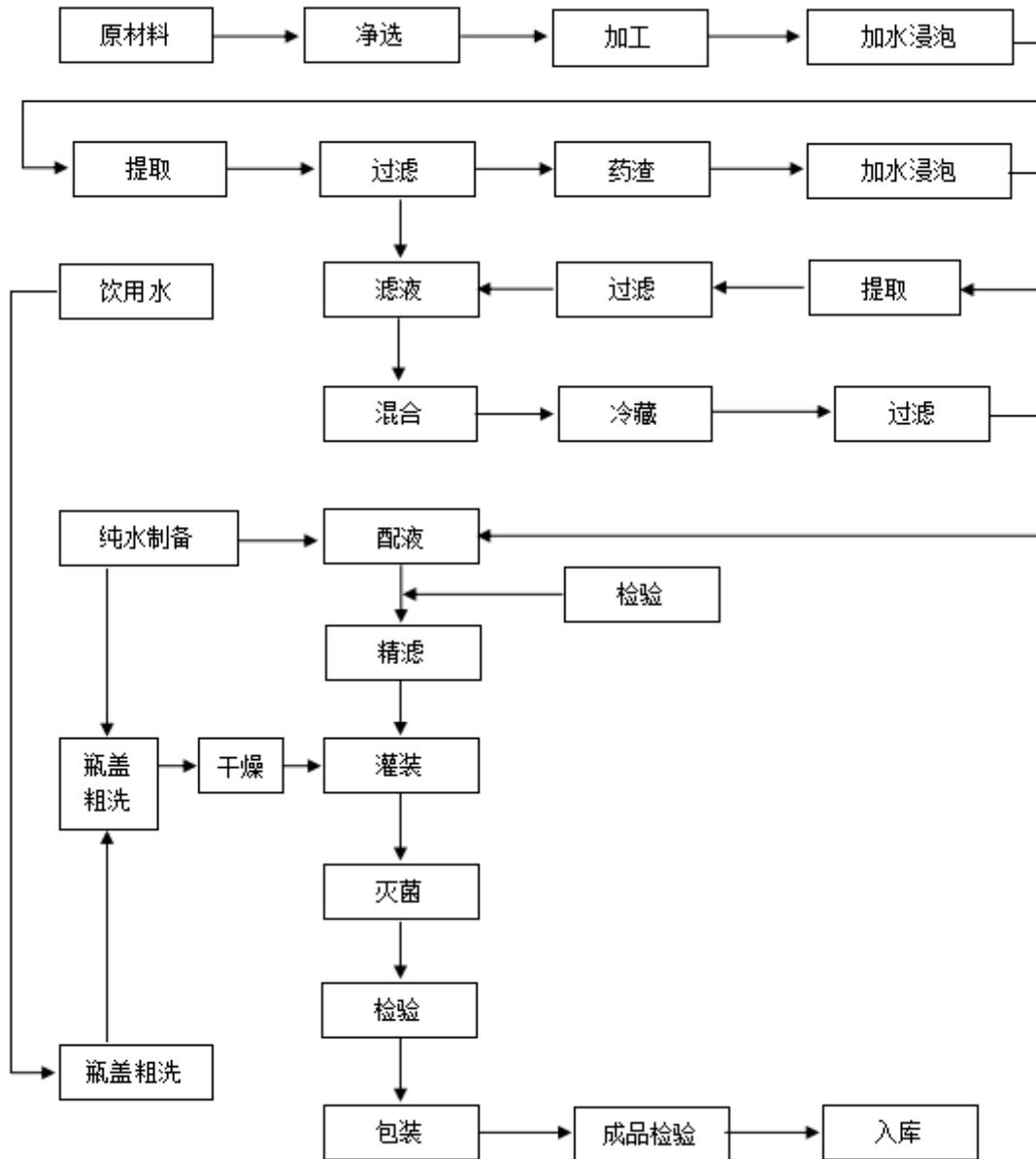
6) 出具合格证：物料检验完毕后，QA 按物料检验报告单结果填写发放合格证或不合格证。合格物料则按物料件数发放相应的“合格证”。不合格物料则发放相应数量的“不合格证”

7) 支付货款：采购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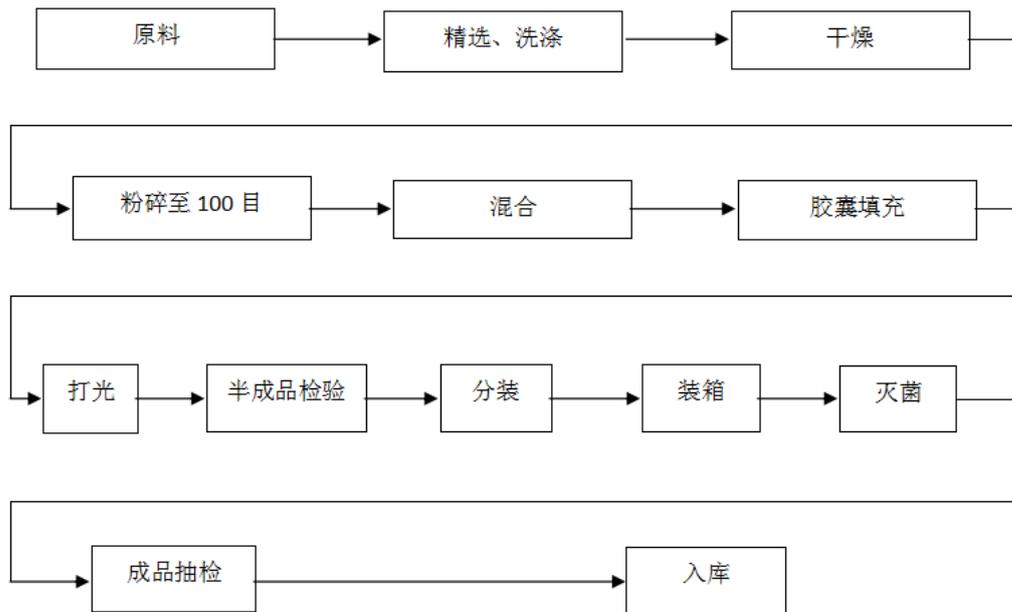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蚁智系列产品，包括蚁智系列口服液和蚁智固体胶囊。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和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根据口服液和固定胶囊产品不同，制订了不同的工艺流程。

(1)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零售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收入，其次为零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

(1) 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客户采购前须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提货前必须先支付一部分定金，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短，通常客户须在下一次提货前支付完前次所有货款。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流程图如下：



①制订销售计划：销售计划分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当市场发生变化或生产发生异常情况时，要及时调整销售计划，以免产品和资金积压或影响

合同的履行；销售计划一经确定，要采取各种措施和促销手段保证销售计划的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

②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同时间一般为一年；在客户每次提货前，需要与公司再次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金额；

③支付定金：公司销售采用预收定金的方式进行销售，客户每次提货前需要预付一部分定金，一般不少于 30%；

④上门提货：公司销售货物采用客户上门自提模式进行发货，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风险，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提出要求，可约定由公司将货物提交给第三方物流公司，非因质量原因，客户无故不得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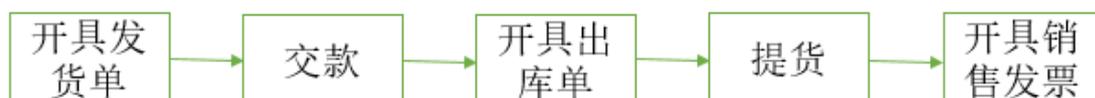
⑤开具销售发票：在客户提货完成后，由公司财务与客户对账后，根据销售数量开具销售发票；

⑥收到货款：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客户需在信用期限内支付货款，在支付上一批货款之前，客户不得再次提货。

（2）零售模式销售流程

公司零售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采用现场结算，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零售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权责分开。零售模式采用现金收款及 POS 机刷卡相结合模式，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方式逐步减少，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已基本杜绝现金收款销售。个人客户销售业务未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个人开具发货单，收到个人客户货款后，再开具出库单，个人客户提货后，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零售模式下销售流程图如下：



①开具发货单：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一式 3 联发货单，并由销售部负责人在发货单上签字。

②交款：客户凭发货单到出纳处交款，交款一般采用 POS 机刷卡模式，客

户凭 POS 机刷卡单交到公司会计处，公司会计在发货单上签字，财务部、销售部分别留存一联发货单。

③开具出库单：客户凭财务签字后的销售单交至仓库，仓库留存一联发货单，仓库管理员开具一式四联出库单，由仓库管理员及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

④提货：客户凭出库单在仓库提货，出库单由财务部、销售部、仓库、客户各留存一联。

⑤开具发票：客户提货后，财务部根据客户已提货的凭证开具销售发票。

（三）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编制和采购管理》、《物料盘存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1) 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及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联系供货商按时按需供货，财务部门根据经授权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条款安排付款，采购和付款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采购和采购付款的申请、审批、执行均有相应职责的人员分工执行。2) 请购与审批控制。针对采购付款，采购人员收到验收单和入库单、供应商发票后复核并经财务对账核对相符无误后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签字后时传到出纳付款。出纳付款前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打印电子付款凭证附于《付款申请单》后。3) 采购与验收控制。采购的原材料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的验收合格通知单后才予以入库。入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联，第三联为仓库联。

2、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批生产指令制订和下达制度》、《物料进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1)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2) 仓库人员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3) 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安排生产。4) 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人员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

将实际入库数量录入系统，会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生产领用单、成品入库单均采用一式三联，第一联为领用部门或入库部门存根联，第二联为仓库保管联，第三联为财务联。

3、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1) 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与企业客户一般均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个人客户除个别大额采购客户签订协议外，其他客户由于过于零散大多未签订合同，货款由业务人员跟催客户汇款到公司账户上。2) 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产品销售发货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仓储人员审核单据后组织备货，客户上门自提货物，财务部门审核单据无误后系统确认。如果是现款交易，出库单须经财务确认货款收到后通知出货。仓库必需做好发货台帐记录。产品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其中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联、第三联为销售联、第四联客户联。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公司研发团队在创新中药保健食品行业多年经验研制出的创新中药配方以及基于该配方研制出的中药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自 1993 年开始从事拟黑多刺蚁的研究，通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临床实践，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多项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的创新中药配方。在上述配方基础上，结合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研制出了蚁智健康液、蚁智益肝液、蚁智美容液、蚁智玉屏风、蚁智日月胶囊等五项创新中药保健食品。该五项创新中药保健食品均由日月神科技申请了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主要运用了上述创新中药配方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日月神科技已将所

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的蚁智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开发项目曾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荣誉。

公司蚁智牌系列产品从拟黑多刺蚂蚁体内提取功能全面的滋补物质和有效成分，配以其它名贵中药药材，在提高人体免疫功能起到了很好的保健功能，属于国内少有的使用拟黑多刺蚂蚁作为有效成分的中药保健品，并且产品对人体的调节功能得到了用户很好的评价。源于配方而研发的蚁智牌系列产品，具有独特、确切的功效。公司在配方上具有垄断性，在产品生产技术上具有科技含量高的独创技术。蚁智牌系列产品每个品种都具有独立的功能作用，单独服用即可对适应人群起显著保健作用。同时，针对不同个体进行不同搭配使用能使得适用人群显著康复。蚁智牌系列产品独具有特色的功能作用，取得广大用户信任，赢得较高的市场信用度，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成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未来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商标权。公司于2016年11月，与日月神科技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975301号及第1563373号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该两个商标正在转让当中。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状态	申请转让时间
1	第975301号	30		日月神科技	2007-04-07至2017-04-06	非医用营养液	商标转让中	2016-11-29
2	第1563373号	30		日月神科技	2011-04-28至2021-04-27	咖啡；糖果；黄色糖浆；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面包；谷类制品；方便面	商标转让中	2016-11-29

注：其中第 975301 号商标保护期限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日月神科技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商标续展，商标权利保护期限延长 10 年。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报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肝病药物	ZL201310174914.5	2013.5.1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 年

上述专利为通过受让取得。2015 年 5 月 29 日，殷广全与日月神生物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1310174914.5 的肝病药物专利权转让给日月神生物有限；2015 年 6 月 2 日，日月神生物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 ZL201310174914.5 的肝病药物专利权人正式变更为日月神生物有限。该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广西民族特色动物药物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须取得《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取得卫生部（2003 年以前）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3 年以后）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以及公司资质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1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 [2010]第 0301J0391	2018-8-7	公司
2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 [2015]第 0307S0608 号	2019-4-1	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2744030701070	2019-4-1	公司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蚁智系列产品取得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蚁智牌益肝口服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食健字[1998]第 585 号	1998 年 11 月 9 日	无有效期	日月神科技
2	蚁智牌健康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食健字[1998]第 421 号	1998 年 7 月 24 日		日月神科技
3	蚁智牌美容口服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食健字[2000]第 0348 号	2000 年 7 月 8 日		日月神科技
4	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食健字[1998]第 420 号	1998 年 7 月 24 日		日月神科技
5	蚁智牌日月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食健字[2000]第 0089 号	2000 年 2 月 14 日		日月神科技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授权生产合同》，约定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蚁智牌日月胶囊、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五项保健食品授权公司生产，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同日日月神科技出具《授权承诺书》，日月神科技承诺：承诺该授权为蚁智牌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唯一独家授权，授权期限和授权生产合同为同一期限（2014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28 日），本授权在授权期限内不可撤销或终止。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日月神科技同意在《授权生产合同》、《授权承诺书》授权期限内，不向日月神生物收取任何授权或者使用费用。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批准日月神生物有限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具体项目为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蚁智牌日月胶囊五项。

日月神科技取得的上述 5 项卫食健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根据 1996 年 03 月 15 日由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6 号）为依据取得。2005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9 号）开始实施后，原《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6 号）关于保健食品审批相关条款自动失效。2016 年 2 月 4 日，《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卫食健字和国食健字是保健食品在不同时期分别由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品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日月神科技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证书目前仍有效。考虑到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很多“卫食健字”批准文号面临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被清理掉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健批准文号有效期问题的相关答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效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因此日月神科技持有的上述 5 项蚁智系列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不受 5 年有效期的约束。

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 5 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

2、业务资质

为了规范保健食品的生产，提高保健食品企业的自身管理水平，加大对保健食品行业的卫生监督管理力度，保障消费者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制定了审查方法和评价准则，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以下简称 GMP）实施情况的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两方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通过资料审查认为申请企业已经达到 GMP 要求的为保健食品 GMP 达标企业。公司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1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GMP 201500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认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 号），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共 37 项），其中包括第 29 项，其项目名称为“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其审批部门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广东省取消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审查。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租赁日月神科技厂房开始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时，已及时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根据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其反应，广东省拟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司可以不需要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因此公司在未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开始进行了保健食品生产。后因公司为持续保证公司品牌美誉度，并为公司未来打开出口市场打下基础，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已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行政许可的情况下，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 BGMP20150012”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公司 2015 年 7-8 月，在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情况下，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风险。但是公司已提前与监管机构沟通，广东省拟取消 GMP 认证的行政认可，公司可以不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做好了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在 2015 年 7-8 月未因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462 号），该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虽然 2015 年 7-8 月，公司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而开始保健食品生产，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因公司已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在生产中做好了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管理，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85.03 万元，净值为 434.5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三大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机器设备	469.47	82.67	386.81	82.39
运输工具	48.60	29.21	19.39	39.89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6.96	38.58	28.38	42.38
合计	585.03	150.46	434.57	74.28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性能完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固定资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变配电设备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0	113.14	97.90	86.54%
单双效收膏浓缩器	机器设备	2015年4月	10	37.68	31.71	84.16%
梅赛德斯-奔驰	运输工具	2016年3月	5	21.00	18.01	85.75%
远红外杀菌干燥机	机器设备	2015年5月	10	19.66	16.70	84.95%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机器设备	2015年5月	10	19.66	16.70	84.95%
口服液灌轧机	机器设备	2015年3月	10	16.24	13.54	83.37%
金五十铃箱式货车	运输工具	2008年11月	5	15.00	0.75	5.00%
口服液检漏灭菌器	机器设备	2015年5月	10	13.68	11.62	84.95%
生产水电设备	机器设备	2015年9月	10	13.00	11.46	88.12%
金杯牌商务车	运输工具	2007年11月	5	12.60	0.63	5.00%
一级反渗透纯水机	机器设备	2015年9月	10	12.00	10.57	88.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机器设备	2014年11月	10	10.26	8.23	80.20%
压片机	机器设备	2014年10月	10	10.26	8.15	79.42%
干燥制粒机	机器设备	2015年6月	10	10.07	8.63	85.74%

（六）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办公用的厂房办公室等主要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及其他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取得。公司取得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	面积	单价	期限	备注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的房屋（1.提取车间4#楼一层、二层、三层；2.食堂8#一层；3.住宅8#楼二层、五层、	日月神科技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64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7002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9号、	5589.61平方米	117,805.00元/月	锅炉动力房6#楼：2015.1.1日-2015.12.15 其他：2015.6.1-2015.12.15	

出租方	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	面积	单价	期限	备注
	六层; 4、锅炉动力房 6#楼)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9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1号楼101、102、201、202;	日月神科技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643号	5177.52平方米	88,018.00元/月	2015.05.20--2025.04.30	2016.05.01起租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但年递增不超过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4号楼一至三楼	日月神科技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7002号	2158.43平方米	43,169.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从第二年开始每月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8号楼一楼	日月神科技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9号	751.5平方米	16,533.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8号楼二楼、五楼、六楼	日月神科技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9号	2254.48平方米	49,599.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6号楼一楼	日月神科技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425.2平方米	8,504.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邓赞胜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7A1	邓赞胜	深房地字第3000595781号	54.1平方米	6,300.00元/月	2016.07.10-2017.07.09	
吴智文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	深圳市华西建	深房地字第3000429649	380平方米	53,000.00元/月	2016.07.08-2017.07.07	

出租方	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	面积	单价	期限	备注
	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16A2、16B	设监理有限公司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9651 号				

公司向吴智文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16A2、16B 两处房产，该房产出租方非其业主，系由吴智文向业主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经查阅吴智文与业主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乙方（承租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该合同的租赁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吴智文签订的转租合同未超过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

2、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产从控股股东处租赁的搬迁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产从控股股东处租赁，但是由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到期不续租的风险较小。

(1) 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的所有厂房、食堂、宿舍等租赁合同均约定了长达 10 年的租赁期限，并且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约定了租金每年递增 5%，提前锁定了生产办公所需的厂房、食堂、宿舍等的租金。因此在未来 10 年内公司发生租赁方不予续约等不可测因素可能性较小。

(2) 日月神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公司所租赁日月神科技的生产所必需的厂房均已通过 GMP 认证，按照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的要求进行装修、安装设备等。该等厂房目前只能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而日月神科技已承诺不再从事保健食品生产业务，目前只有公司具有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的技术和能力，因此日月神科技不将该等厂房租赁给公司的可能性较小，租赁厂房如果发生租赁方不予续约的可能性较小。

(3) 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约定：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公司）需继续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日月神科技）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公

司具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

(4)《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要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利。即使在租赁期限内出现日月神科技出售上述厂房情形，公司仍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已签订 10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所租赁的厂房均为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的定制化厂房，日月神科技不租赁给公司的可能性极小，租赁合同中已约定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根据合同法规定，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未来发生租赁方不予续约等不可测因素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来防止该情形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行政及后勤人员	12	28.57
技术研发人员	3	7.10
生产人员	21	50.00
销售及采购人员	6	14.33
合计	4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2	28.57
大专	14	33.33
中专及以下	16	38.10
合计	4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7	40.48
30-39 岁	10	23.81
40-49 岁	6	14.28
50 岁以上	9	21.43
合计	4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具有多年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对中医药在肝病、中老年慢性病、损容性皮肤病、免疫性及代谢性疾病等的治疗具有多年的研究经验。

殷广全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殷广全从事拟黑多刺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其研制的蚁智系列产品项目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荣誉。

李伟均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6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工艺研究员、车间主任、生产部主任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共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职务。

李恒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8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淄博宏仁堂大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配送中心班长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班组长、车间主任、生产部主管、技术研发人员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班组长、车间主任、生产部主管、技术研发人员。

梁飞龙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航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船务外勤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州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生产班长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生产班长，车间主任、技术研发人员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技术研发人员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殷广全通过日月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48%的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变动。

（八）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技术开发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技术工作，从事“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的研究、推广，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申报及注册工作。编制、修订、审核新产品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等有关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文件。负责开发部小试实验室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员工情况。”

2015年、2016年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元）	1,906,370.74	1,126,634.37
营业收入（元）	34,789,950.75	23,150,343.45
占比	5.48%	4.87%

公司以广西民族动物药物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在创新中药研发行业多年经验，对拟黑多刺蚁的延缓衰老、益肝、美容、免疫调节等新用途、新功能进行二次开发，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创新中药配方，结合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进行工艺创新，研发、生产并销售蚁智牌系列口服液和蚁智固体

胶囊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目前正对拟黑多刺蚁的延缓衰老、益肝、美容、免疫调节等新用途、新功能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以进一步改良产品的功能及特效。

（九）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为切实作好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公司成立了质量部，GMP 办公室，严格把控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与质量保证。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建立一套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文件管理》、《安全与设备管理》、《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验证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监视、测量及其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包括采购、验收、储存、不合格食品处置、出厂、召回、售后服务等各工作环节的操作流程。

为了规范保健食品的生产，提高保健食品企业的自身管理水平，加大对保健食品行业的卫生监督管理力度，保障消费者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制定了审查方法和评价准则，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以下简称 GMP）实施情况的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两方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通过资料审查认为申请企业已经达到 GMP 要求的为保健食品 GMP 达标企业。公司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1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GMP 201500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对保健食品国家制订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制订了企业标准，并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标准	备案号	实施日期	有效期
1	蚁智牌健康液	Q/SRYS 0006 S-2016	444586S-2016	2016.11.1	3年
2	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Q/SRYS 0007 S-2016	444587S-2016	2016.11.1	3年
3	蚁智牌益肝口服液	Q/SRYS 0008 S-2016	444588S-2016	2016.11.1	3年
4	蚁智牌美容口服液	Q/SRYS 0009 S-2016	444589S-2016	2016.11.1	3年
5	蚁智牌日月胶囊	Q/SRYS 0011 S-2016	444590S-2016	2016.11.1	3年

公司对每一批出厂的产品均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021343787）、《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3192）。其检测结果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蚁智牌健康液	MDAXEOKU 41162501	2016.10.24 至 2016.11.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 GB4789.2-2010、GB4789.15-2010、 GB4789.3-2010、GB4789.4-2010、 GB4789.10-2010
2	蚁智牌日月神胶囊	MDAXEOKU 41166501	2016.10.24 至 2016.11.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5009.3-2010、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 GB5009.17-2014、 GB4789.2-2010、GB4789.15-2010、 GB4789.3-2010、GB4789.4-2010、 GB4789.10-2010
3	蚁智牌益肝口服液	MDAXEOKU 41164501	2016.10.24 至 2016.11.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 GB4789.2-2010、GB4789.15-2010、 GB4789.3-2010、GB4789.4-2010、 GB4789.10-2010
4	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MDAXEOKU 41163501	2016.10.24 至 2016.11.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 GB4789.2-2010、GB4789.15-2010、 GB4789.3-2010、GB4789.4-2010、 GB4789.10-2010
5	蚁智牌	MDAXEOKU	2016.10.24 至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美容口服液	41165501	2016.11.1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GB4789.2-2010、GB4789.15-2010、GB4789.3-2010、GB4789.4-2010、GB4789.10-2010
--	-------	----------	-----------	---

(十)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各车间部门工序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生产、高处作业安全、电气安全、危险物品的安全等日常业务安全及安全施工防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检查的实施部门、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检查步骤以及检查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新进厂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员工调岗后的安全生产教育、特殊工种安全生产教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公司没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性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安全生产情况

证明表》：“经查，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公司最近 2 年无重大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79.00	100.00%	2,300.17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	-	14.87	0.64%
合计	3,479.00	100.00%	2,315.03	100.00%

2、主营业务收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蚁智口服液	2,244.37	64.51%	1,556.03	67.65%
蚁智固体胶囊	1,234.63	35.49%	744.13	32.35%
合计	3,479.00	100.00%	2,300.17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零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09.05	92.24%	1,542.28	67.05%
零售	269.95	7.76%	757.88	32.95%
合计	3,479.00	100.00%	2,300.17	100.00%

报告期内，为减少零售业务现金结算所带来的风险，公司逐步减少零售业务收入的占比，向批量一次性买断式经销客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由 2015 年 3 家增长至 2016 年的 6 家，经销收入由 2015 年 1542.2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3163.48 万元，经销收入增长 105.12%。公司对经销客户通过要求在提货前先预付 30% 的货款，提货后给予最长 3 个月的信用期，货款结清之前不允许再提下一批货。

(3) 按结算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3,394.59	97.57%	1,645.74	71.55%
现金	84.41	2.43%	654.43	28.45%
合计	3,479.00	100.00%	2,300.17	100.00%

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在销售方面，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发票开具、提货、审核、交存银行、每日记账、按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环节，通过岗位设置相互监督及单据控制减小现金销售风险。现金收款主要发生在 2016 年 3 月份以前。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以中老年人为主，客户较为分散且年龄相对偏大，不习惯采用网银转账等方式结算，为最大限度降低现金销售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杜绝现金收款，全部改为 POS 机刷卡支付方式或客户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等结算方式，公司已无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款转账、POS 机刷卡收款，POS 机刷卡主要是零售客户现场取货结算之用，银行汇款转账主要是针对经销客户。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单位	金额	占比	单位	金额	占比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972.85	27.96%	深圳市春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604.71	26.12%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708.91	20.38%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598.82	25.87%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660.73	18.99%	深圳市澳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338.75	14.63%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445.49	12.81%	王某某	6.11	0.26%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410.38	11.80%	饶某某	5.50	0.24%
小计	3,198.35	91.93%	小计	1,553.90	67.12%

注：深圳市春旭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更名为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技术寿命期指设备开始使用到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所经历的时间，由无形磨损决定。经济寿命期是指设备最经济的使用期限，由使用成本最低或经济效益最高而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从目前行业的发展来看，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深圳市澳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买断式经销
王某某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直销
饶某某	蚁智系列产品	市场开拓	客户需求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	直销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销售占比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单位	金额	占比	单位	金额	占比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297.07	77.79%	日月神科技	822.76	56.60%
赵敬贤	288.01	17.27%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522.43	35.94%
张东良	27.58	1.65%	深圳市利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30.52	2.10%
深圳市穗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9.21	0.55%	深圳市明成辉贸易有限公司	17.49	1.20%
深圳市文光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9.01	0.54%	张辉良	6.20	0.43%
小计	1,630.88	97.80%	小计	1,399.40	96.27%

2015 年公司向日月神科技采购金额达到 822.76 万元，占比 56.60%，主要系 2015 年 7 月之前蚁智产品系列通过日月神科技生产后销售给公司，通过公司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上升，由 522.43 万元上升至 1294.07 万元，占比由 35.94% 上升至 77.79%，其中 2016 年采购占比超过了 50%。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

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冬虫夏草、人参、当归等中药材。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珍珠等中草药
	赵敬贤	冬虫夏草 B
	张东良	蚂蚁（拟黑多刺蚁）
	深圳市穗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壳体（空心胶囊）、药瓶（胶囊瓶/盖）、吸管等
	深圳市文光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彩盒
2015 年度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中草药、库存商品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珍珠等中草药
	深圳市利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空心胶囊）、药瓶（胶囊瓶/盖）、吸管等
	深圳市明成辉贸易有限公司	壳体（空心胶囊）、药瓶（胶囊瓶/盖）、吸管等
	张辉良	蚂蚁（拟黑多刺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与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相符。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冬虫夏草、人参、当归等中药材以及拟黑多刺蚁。其中拟黑多刺蚁主要系向张东良、张辉良等个人进行采购。对于冬虫夏草、人参、当归等中药材，公司主要系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及赵敬贤等个人进行采购。

冬虫夏草主要产自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江流域的上游。西藏虫草的产量大约占全国虫草产量的 41%，青海省产量大约占全国虫草产量的 33%，云南省和四川省虫草产量各占 11%-16% 上下。冬虫夏草主要靠当地农牧民进行挖采，无法人工培育。拟黑多刺蚁是群集而居的社会性昆虫，而且恋巢性很强，多分布在广西、广东、福建一带，主要靠当地农民进行采集并销售。冬虫夏草及拟黑多刺蚁特性决定了其购买的源头只能是自然人，自然人采集并销售冬虫夏草及拟黑多刺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主要系冬虫夏草、人参、当归等中药材，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系药品生产经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相关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416005872138560	2061年12月4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168	2020年12月31日
3	药品 GMP 证书	AH20150200	2020年4月12日

因此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药品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及选择、定期审计及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物料供应厂商选择与质量审计制度》专门针对供应商的评审以及管理，规定对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采购计划、采购原则、验收入库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详细供应商管理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1、采购流程/（1）供应商管理流程”。

2017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7]462号”《复函》，该函显示：“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取得了相关资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控制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种原材料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部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选择价格最优、质量最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其提供的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的在价格和质量上最优。冬虫夏草、人参、当龟等中药材均为市场化竞争产品，公司将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随时选择更优的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实际到货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入库单。月末，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产自销证、身份证等文件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财务部根据发票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针对个别零星采购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余个人供应商均采用转账结算方式。报告期内，除殷广全持有日月神科技 100%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日月神生物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日月神科技	2015年5月8日	蚂蚁、蜂乳、灵芝、山药、乌梢蛇、冬虫夏草等 32 项	114.38	履行完毕
2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冬虫夏草、人参、银耳、五加皮、鳖甲	112.54	履行完毕
3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珍珠、冬虫夏草、山药、白术、人参、银耳、鳖甲、香菇	132.29	履行完毕
4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冬虫夏草、白术、人参、银耳、当归、鳖甲、香菇、五加皮、珍珠	127.25	履行完毕
5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当归、珍珠、冬虫夏草、人参、银耳、五加皮、鳖甲、香菇、山药	102.5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日月神科技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117.87	履行完毕
7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山药、冬虫夏草、当归、丹参	115.49	履行完毕
8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冬虫夏草、当归、丹参	143.82	履行完毕
9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灵芝、冬虫夏草、银耳、珍珠、黄芪、白术、银耳	133.7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付款	总采购额	现金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	129,343.36	14,536,200.27	0.89%
2016	240,362.87	16,675,664.62	1.4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限制现金采购,除个别零星采购外,一般不涉及现金采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日月神生物签订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5.22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3.20	履行完毕
3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蚁智系列产品	113.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3.20	履行完毕
5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蚁智系列产品	148.86	履行完毕
6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蚁智系列产品	150.84	履行完毕
7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蚁智系列产品	168.7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5.1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1.22	履行完毕
10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蚁智系列产品	166.72	履行完毕
11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蚁智系列产品	162.35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蚁智系列产品	106.24	履行完毕
13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蚁智系列产品	227.64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蚁智系列产品	133.18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单价	期限	备注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的房屋(1.提取车间4#楼一层、二层、三层; 2.食堂8#一层; 3.住宅8#楼二层、五层、六层; 4、锅炉动力房6#楼)	5589.61平方米	117,805.00元/月	锅炉动力房6#楼: 2015.1.1日-2015.12.15 其他: 2015.6.1-2015.12.1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1号楼101、102、201、202;	5177.52平方米	88,018.00元/月	2015.05.20--2025.04.30	2016.05.01起租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但年递增不超过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4号楼一至三楼	2158.43平方米	43,169.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从第二年开始每月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8号楼一楼	751.5平方米	16,533.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8号楼二楼、五楼、六楼	2254.48平方米	49,599.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日月神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6号楼一楼	425.2平方米	8,504.00元/月	2015.12.16--2025.12.15	
邓赞胜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7A1	54.1平方米	6,300.00元/月	2016.07.10-2017.07.09	
吴智文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A2、16B	380平方米	53,000.00元/月	2016.07.08-2017.07.07	

4、授权生产合同

2014年3月30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授权生产合同》,约定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蚁智牌日月胶囊、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五项保健食品授权公司生产,授权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28日。同日日月神科技出具《授权承诺书》,日月神科技承诺:承诺该授权为蚁智牌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唯一独家授权,授权期限和授权生产合同为同一期限(2014年4月1日-2029年12月28日),本授权在授权期限内不可撤销或终止。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日月神科技同意在《授权生产合同》、《授权承诺书》授权期限内,不向日月神生物收取任何授权或者使用费用。

5、商标转让合同

2016年11月27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日月神科技拥有的注册号为975301和注册号为1563373的两种第30类图形商标。

(五)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额	总销售额	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15年	7,569,187.04	23,150,343.45	32.70%
2016年	1,828,422.74	34,789,950.75	5.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额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从个人客户销售模式逐步转向批量一次性买断式经销客户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向个人采购销售额	总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	94,140.05	14,536,200.27	0.65%
2016年	3,224,672.92	16,675,664.62	19.34%

2016年公司向个人客户采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的主要原材冬虫夏草集中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了降低采购集中的风险，2016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赵敬贤采购冬虫夏草288.01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创新中药保健品开发行业，公司拥有的在中药保健品从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多项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配方，在上述配方基础上，采取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研制出了蚁智健康液、蚁智益肝液、蚁智美容液、蚁智玉屏风、蚁智日月胶囊等五项蚁智系列创新中药保健食品。公司通过取得上述5种产品独家授权生产销售方式生产并销售蚁智系列创新中药保健食品。

品。

公司主要通过以经销为主零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等医疗保健品经销商以及部分终端零售客户。公司对经销客户要求提货前先预付 30% 货款，剩余款项给予在提货后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信用期，付清货款前不允许再次提货，报告期内公司回款良好，现金流充足。对于零售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在自 2016 年 3 月以来，要求所有客户均采用 POS 机刷卡方式进行结算，不再存在现金收款方式，公司现金销售模式风险可控。2015 年、2016 年公司毛利率为分别为 34.24%、46.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C149）中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之其他食品制造（C149）之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

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为促进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行业的发展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1）行业发展政策

2013年8月2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支持健康产业发展的“国四条”，以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会议指出，健康服务业包括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健身养生等众多领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薄弱环节。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广大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同时，加大改革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健康服务业，实现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这是满足群众迫切需要、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又一重大举措。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

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系统阐释了我国在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新形势，以及2014-2020年食物与营养的发展目标以及重点领域、地区和群体。其中，纲要提出了要“针对食物、营养和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

2016年8月，中国工信部印发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列入主要行业发展方向。在上一个五年规划中，保健食品还被归属于“功能性食品”，并未获得单独强调。这预示着在未来五年，“营养与保健食品”概念得到强化，不再是笼统地归属为“功能性食品”。可以预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营养食品等相关产业在政策层面会得到更精准、更有力的扶持。

2016年8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强调了现代食品制造技术要以营养健康为目标。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成为重点创新方向。显然，这两大重点技术领域的攻关，将成为未来保健食品科技政策支持的主要方向。对于食品营养健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强调了食品营养品质调控、营养组学与抗慢性疾病机理研究三个重点研究方向。在营养组学和抗慢性疾病机理研究方面，保健品产业整体领先于传统食品产业，加之“开发多样性和个性化营养健康食品”的要求，“十三五”期间保健食品科技创新机遇应在于此。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为保障保健食品的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国家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月
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6.0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2009.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
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0
6	《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09
7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13432-2013)	卫生部	2014.0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
9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4.11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0
1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1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14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1
15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5
16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

(三) 行业概况

1、中国保健品行业概况

保健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在我国，只有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才能称是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往往是对日常饮食的补充，它们本质上仍属于食品的范畴，只是针对特定的适宜人群有一定的保健功能。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人类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居民的健康保健消费逐年攀升，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在按国

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中，医药保健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五个行业之一，保健食品的销售额每年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的中国保健品行业，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产业，期间经历了高速发展时期，以及由于保健食品行业连续发生的负面事件使得整个行业陷入了“信任危机”时期。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觉醒、各种亚健康 and 疾病的侵袭、国家政策利好、行业洗牌等因素，整体行业保持这稳步的增长态势。

中国保健品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逐渐壮大。目前，虽然仍面临诸多挑战，但是，中国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管理更新的推动下，中国保健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将呈现消费者群体多元化、保健品销售模式专营化、宣传模式推陈出新以及保健品成日常消费四大趋势。

以昆虫为原料的保健品为未来保健品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昆虫虫体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种类齐全、微量元素丰富等特点，并且含多种生物活性物质和功能因子。昆虫血液中所含的游离氨基酸量是人体血液的数十倍，种类达 20 种左右，蚂蚁、蝗虫、蚕蛹、蚯蚓等保健价值都较高。昆虫具有很高的医疗、保健价值，昆虫虫体在医药、保健的作用引起了国内外医学研究的重视。在我国，中医具有药用昆虫独特而丰富的经验，利用昆虫作为保健食品资源，生产新型的营养保健食品，展现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会是未来保健食品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2、行业发展阶段

(1) 起步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80 年代末）：保健食品主要是以滋补品类为主，而且大部分是以酒为载体的药酒，宣称有辅助治疗作用，没有保健药品和保健食品之分。无论是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市场营销还是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认识，都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2) 启动成长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中期）：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花钱买健康”成为时尚，保健品市场上开始出现口服液和胶囊剂型的保健食品和添加中药的化妆品。一大批民营企业如三株口服液、太阳神、沈阳飞龙、巨人迅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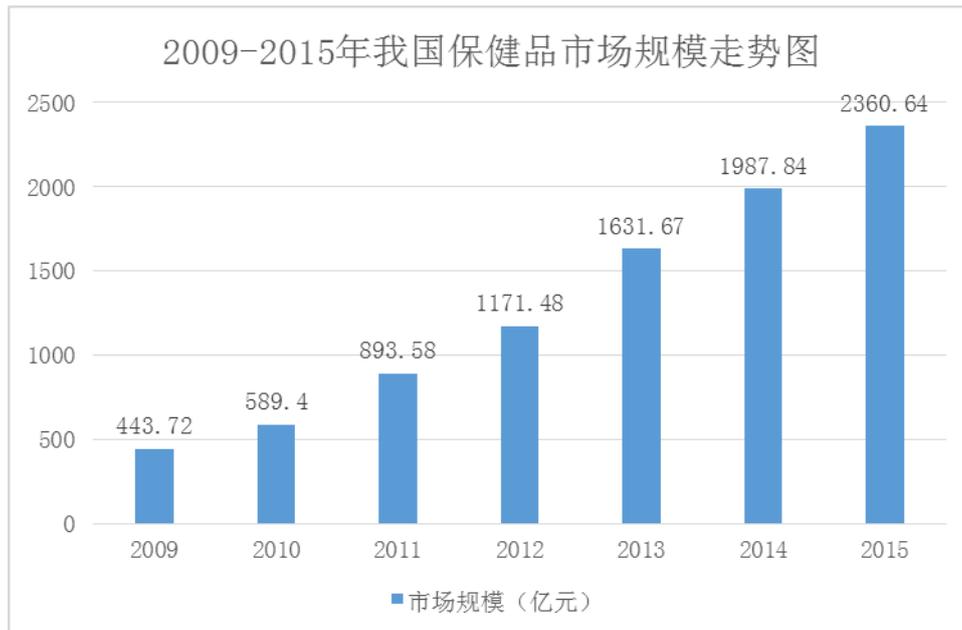
(3) 竞争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21 世纪初）：保健食品行业进入竞争和繁荣阶段，从广告大战到直销的高速发展，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出现反复阶段，在 1994 年出现低谷，1998 年保健食品开始走出低谷，到 2000 年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企业数量和年产值都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001 年太太药业和交大昂立 在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 保 健 食 品 行 业 进 入 顶 峰 时 期 。

(4) “盘整复兴”阶段（2003 年-2005 年）：2003 年的 SARS 让消费者重新建立对保健食品的信心，需求有了极大增长。中国加入“WTO”，来自国际市场要求中国政府开放直销市场的呼声，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重点关注，行业内出现重新洗牌，在这一阶段，国外保健食品巨头纷纷以高姿态进入直销，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03 年行业产值为 300 亿元，2004 年增长到 400 亿元，2005 年超过 500 亿元。

(5) 快速发展阶段（2005 年-至今）：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这个行业的繁荣，近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各种亚健康 and 疾病的侵袭，让人们对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的长期繁荣发展充满信心。

3、行业规模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保健品产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保健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的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2587 家，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2440 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我国有国产保健食品 15875 个，进口保健食品 752 个，整个行业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443.72 亿元增长到 2360.64 亿元，2015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432.01%。2016 年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基本特征

(1) 周期性

根据2016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保健食品和国家宏观经济态势有一定的正相关，在经济复苏的时候，经济活跃，人们收入水平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提高，对保健食品的需求也旺盛。反之，在经济衰退和萧条的阶段，人们收入水平下降，可支配收入的萎靡制约了对保健食品的需求。因此，保健食品行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变化，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

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经济发达以及沿海地区的销售高于经济落后地区，广东、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及其所在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但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弱化。

（3）季节性

保健食品属于人们作为营养供给补充、以及提高人体机能的日常保健食品，而补充营养、增强免疫力、预防疾病主要取决于人民的健康意识和收入水平，与季节的相关性较小，因此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消费的时间因素与传统节假日的相关性较大，因此行业销售会随着全年各传统节日的到来而呈现短暂加速上升的特征。

4、上下游行业

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材培养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动植物提取供应商。中药行业是盈利能力较强的行业，产品利润率高。中国中药行业发展迅速，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销售占国内医药市场的四成以上。中药在国内拥有庞大、固定的消费群体，我国中药消费保持快速增长。中药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政府对发展中医药态度鲜明，“十一五”期间，“中药复兴”再次成为国家战略。中药企业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获得更多的政策资源。2009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了《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经过经销商等渠道最终达到消费者的手中。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深圳和贵州的经销商，以批发的形式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受益于保健品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近几年来我国中药保健品市场发展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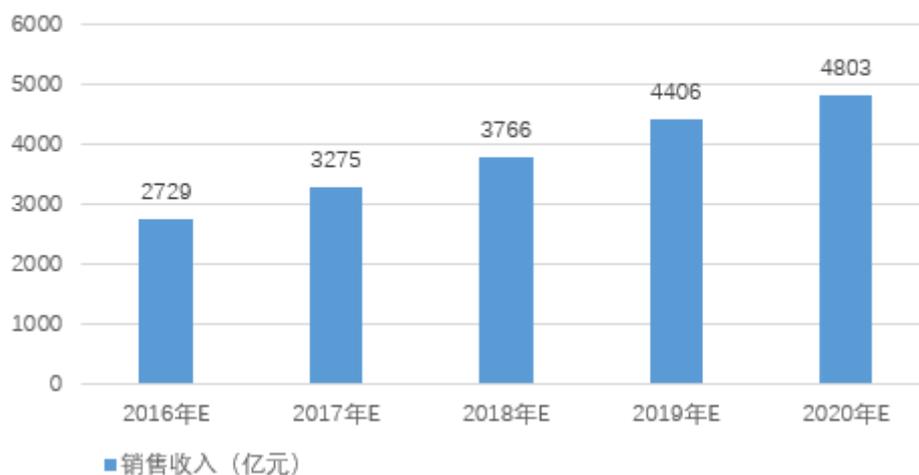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出台，以预防、保健为核心的健康产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健康产业格局。同时，备受瞩目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7月1日开始施行。在“健康中国”的大背景下，在当前“疾病医学模式”向“健康医学模式”发展的国际大趋势下，全社会都应重视和支持健康管理及促进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支撑产业的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保健精品和优质服务，充分释放追求健康长寿的刚性消费需求，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膳食补充剂人均消费额仅为13美元，与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4倍以上空间。与此同时，近几年，中国内地城乡居民保健类消费支出正以较快，远

高于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增长。特别是《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完成，给了保健品产业更宏伟的发展前景，中国保健品市场空间巨大。数据显示，2010-2015年，中国保健产业正处在高速发展期，年均增幅10%-15%。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发布的报告《从洞察到行动：掘金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指出，2020年，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规模有望超过4000亿元。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2020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4803亿元。

2016-2020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销售收入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国传统的“吃产业”解决的是如何满足人们基本生理需要的问题，而“营养产业”所对应的则是通过充足的、均衡的营养摄入，来促进人的体格和智力发育，从而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和增强人口素质。这是两个不同的消费需求层次，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消费升级的主要内容。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将逐步走向成熟。

整体看，保健食品市场未来发展还有如下几个趋势：

(1) 保健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保健品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说明消费者的保健欲望增强，而且把这种欲望变成了现实需求。如果保健品行业的营销手段作出相应调整，这个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大。

1) 消费者对保健品的需求旺盛

首先，我国居民素来就有进补的习惯。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家庭自制传统补品的炖、熬、泡等制作过程繁琐，消费者转而购买服用方便的保健品。其次，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将更加注重自身保健。我国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同时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使得人们难以足量摄取维生素、矿物质以及其他营养。未来健康食品在老年人中的渗透率将继续提高，并且将有越来越多中、青年人也将开始选择适合自己的保健品，他们的消费习惯将呈现重复性、刚性化的特点。

2) 购买力的增强令保健品潜在市场扩大。

我国人口众多，消费群体基数较大虽然购买力从总体上看不是很高，但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购买力将会有所提高，保健品潜在市场将会更大。

3) 高品质、知名品牌保健品市场将扩大

随着消费经验的积累和保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成熟和理性。这种心理主要表现在对广告不轻信，重视自己身边的口碑宣传，对品质可靠、知名度较高的保健品重复消费。这就意味着失去市场的是那些短期行为严重、功效不理想、靠制造轰动效应推广的保健品。消费者的选择使市场集中在功效显著、品质可靠、知名度较高的保健品上，这一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大。

(2) 新资源、高技术、方便剂型的保健品将成为主流

1) 新资源保健品受宠。

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和人类认知程度的不断深入，利用新资源，开发新的保健品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将是 21 世纪保健品的一大趋势。这主要表现在：昆虫、海洋生物和中药三个方面。

昆虫虫体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种类齐全、微量元素丰富等特点，并且含有许多生物活性物质。昆虫血液中所含的游离氨基酸量是人体血液的数十倍，种类达 20 种左右，蚂蚁、蝗虫、蚕蛹、蚯蚓等保健价值都较高。利用昆虫作为保健食品资源，生产新型的营养保健食品，已经展现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浩瀚的海洋中生活着无数的海洋生物，除了目前市场行情比较看好的鱼油

（以鱼类为主提炼加工而成）外，海绵、软珊瑚、乌贼、海参与藻苔虫等海洋无脊椎生物将成为新型海洋保健品的原料。

我国的保健食品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大都取材于某个中药方剂。几千年来通过不断组方改造，不断研制出新的中药和滋补品。目前国际市场对中药很感兴趣，欧美各国将银杏叶的某些成分提出，制成口香糖、巧克力等保健食品，大受欢迎。对于当前大部分的保健品科研、生产厂家而言，当务之急是要进行深层次研究，开发高科技含量的中药保健品。

2) 基因食品将成为未来保健品主流。

氨基酸、核酸产品在保健品市场上独占鳌头，它们的主要优势是能够被人体直接吸收，从而省略了其它保健品需要合成、转化等一系列“加工”过程。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把它们列为“生命工程”并不为过。我国的转基因工程研究居世界先进国家行列。专家预言，21 世纪人们进医院不再是为了治病，而是检查身体上哪一级基因出现了“故障”，从而进行修复。基因食品在 21 世纪的保健品行业将会呈现出空前的大发展。

3) 胶囊、口服液成为包装新趋势。

国际市场流行的包装是以软胶囊或一次性的口服液为主，既便于携带又卫生。我国目前所用的包装，不乏胶囊与口服液，但无论从外形还是包装质量上，与国际市场都存在着差距，尤其是在视觉冲击力方面不能引起人们的购买欲或食欲。广告宣传往往仅限于长篇幅的文字赘述与一句夸大的主打广告词上。随着新型软胶囊生产技术的应用，保健品的包装势必在用料、色彩、形状等方面大有改观。

(3) 促销重点将从功效宣传转向保健知识宣传及品牌宣传

随着保健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保健品的功效宣传呈现出“趋同化”和“泛滥化”的趋势。经过了 20 多年的洗礼，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日益成熟和理智。消费者不再轻易相信保健品的功效宣传，而是越来越重视对保健知识的学习，通过自己获得的保健知识去辨别形形色色保健品的“真伪优劣”。同时消费者对保健品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对于难于辨别“真伪优劣”的类似的保健品，消费者更

加认同具有品牌优势的保健品。基于以上几点趋势，保健品企业应将促销从功效宣传转向保健知识宣传及品牌宣传。

（4）保健品功能分散化，单种保健品功能专一化

随着保健品企业对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同时“知识爆炸”带来的获取保健品知识的渠道的增多，消费者对保健品的认识越来越全面，消费者的消费理念越来越成熟和理智，不再轻易相信和购买“包治百病”的保健品，而更多的相信和认同“一物克一物”的功能专一化的保健品。这种消费理念的变化必然导致保健品生产企业转而重视保健品功能分散化和单种保健品功能专一化。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保健食品对人体健康、疾病预防起到积极的作用，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因此保健食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国家在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的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如保健食品必须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生产场地必须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并取得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许可等约束，因此，一些小型食品作坊、食品加工厂很难取得相应生产资质，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保健食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对相关的生产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获取保健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所需时间较长，对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般企业若没有充分的技术准备，很难获得相应资质。同时，保健食品的研发，既要符合人体的需求，同时还要兼顾安全、天然、无害，因此对原材料的检测，成分的搭配以及保健食品的提前技术，生产技术等要求很高。

3、品牌壁垒

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和市场网络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

长期投入在市场培育初期，企业在建立市场中的口碑同时还要兼顾自身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

4、销售渠道壁垒

保健品的销售渠道资源，尤其是优质渠道资源是有限的，先进入的产品与渠道商在长期合作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据了有利位置，面对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复杂的市场管理，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优势。

5、资金壁垒

保健品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保健品从研究开发、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国家新的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保健品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保健品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保健品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保健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于进入保健品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的要求。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鉴于当前市场的发育不足和消费者保健意识的薄弱，国家严格保健品食品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来限制保健食品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减少低水平的重复操作，鼓励科技含量高的保健食品进入市场，创造健康良好的宏观竞争环境，这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政策中对于药品营销的限制（禁止处方药做广告）为同类市场的保健食品提供了更大的空间；GMP 规范的推广，使得我国保健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有了较高的保障，利于企业间的竞争。另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规划中明确了发展方向与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宏观环境鼓励保健食品行业自

主研发技术，国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对于保健品行业来说，是个非常好的政策机遇。

（2）消费者日益增强的保健意识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满足生存温饱需要之余已经开始重视对健康的追求，人们对生命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保健食品消费市场。同时随着社会竞争的激烈，生活节奏的加快，工作压力的增加，给人们生理和心理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各种疾病也随之而来，为规避不健康风险以及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人们求助于保健食品，使得保健食品的开发和生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热点”。保健食品有利于减少人们因社会压力导致的众多心里、生理疾病。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保健食品消费市场，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促进了保健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3）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必将从满足生存需求转向生活质量需求的发展。我国拥有将近 14 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其对健康保健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纵向来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443.72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2360.64 亿元，预计 2016 年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00 亿元。横向来看，相对于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保健品市场，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提升空间巨大。中国的人均保健品消费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当然这也与目前中国的人均 GDP 水平相符。因此，国内保健食品市场空间仍然较为广阔。

（4）老龄化释放人口红利

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60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从 2003 年到 2013 年提高了近 3 个百分点，达到 14.9%。预计到 2020 年 60 岁以上人口将占中国总人口的 19.3%。不断增加的老龄人口也带来医疗保健消费的稳定增长，保健食品在增强身体素质，预防疾病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势必将受益于人口老龄化的消费浪潮之中。

（5）医药深化改革迎来产业重要发展机遇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出和落实，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原有的基础卫生设施、中低端市场资源配置将得到逐步改善。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以及规范的公立医疗管理制度的实施，此番医改新政也使医药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而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到消费升级加速发展阶段，医保同样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层次，经济发展和医药体制改革的双深入使得诱导性医药消费正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明显加大，保健品消费比例大幅提高。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还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而由此释放出的巨大市场空间也给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家监管政策仍不健全

目前行业的监管仍然较为宽松，市场上有超过一半以上的保健食品是没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文的普通食品，这些普通食品也作为保健食品进行销售，甚至于保健食品一样进行功能性宣传，这扰乱了行业的竞争秩序；同时，与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相比，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条件、GMP 认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可能给保健品行业带来重大的安全隐患。

（2）虚假宣传

保健品企业广告宣传主要存在夸大其词的问题。一些保健品刻意夸大其产品的作用机理和功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不按批准内容印制，擅自增加保健功能扩大适用人群，变更使用方法和食用量，混淆了食品和药品的界限。这些虚假广告影响了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信任，并造成了不良的恶性竞争。

（3）国外品牌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为成熟和理性，高品质、知名品牌的追求，保健品牌的竞争日益激烈。与一些保健产业成熟的国家相比，国内保健品行业由于企业资产和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老化，产品和功能雷同，适用人群类似，新产品

缺乏，低水平重复，缺乏技术资金投入，造成企业恶性竞争。少数企业以概念造势，粗制滥造，夸大宣传，违规经营，被政府通报和媒体曝光，使得消费者心理受到创伤，产生“信任危机”，对国内保健品品牌的信赖较低。近年来，海外代购以及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了海外知名的保健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给国内保健品品牌带来了更剧烈的竞争以及冲击。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保健食品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正式步入法制化轨道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较快，国家通过实行发行保健品经营许可证等制度，在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在此形势下，保健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和进入门槛壁垒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入资金、增加终端覆盖能力，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完善科学的行业监管政策是该行业真正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条件，现阶段行业内企业均面临政策不稳定造成的行业波动风险。

2、行业高度竞争风险

我国保健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的参与者不断涌入这一市场，行业集中度低，市场高度竞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的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2587 家，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我国有国产保健食品 15875 个，进口保健食品 752 个。与此同时，众多国际品牌也纷纷进入中国或者与国内厂商合作，众多国内药企也开始布局保健品。国内保健品行业集中度低，除汤臣倍健外，国内尚缺乏具有全国知名度的综合性保健品品牌。这种高强度竞争可能对保健品行业内的公司在销售定价、抢占市场份额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

3、资质认证风险

目前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验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

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保健品行业中核心技术人才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能力有所提高。随着优质客户数量的稳步增长，主营业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地位不断加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蚁智系列产品从拟黑多刺蚂蚁体内提取功能全面的滋补物质和有效成分，配以其它名贵中药药材，在提高人体免疫功能起到了很好的保健功能，属于国内少有的使用拟黑多刺蚂蚁作为有效成分的中药保健品，并且产品对人体的调节功能得到了用户很好的评价。源于配方而研发的蚁智系列产品，具有独特、确切的功效。公司在配方上具有垄断性，在产品生产技术上具有科技含量高的独创技术。蚁智系列产品每个品种都具有独立的功能作用，单独服用即可对适应人群起显著保健作用。同时，针对不同个体进行不同搭配使用能使得适用人群显著康复。蚁智系列专利产品独具有特色的功能作用，取得广大用户信任，赢得较高的市场信用度，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成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未来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队伍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在中药保健品行业近 20 年的精耕细作，已培养了一批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及研发人员。公司拥有一支在中药保健品行业具有十余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十分稳定。公司本科学历人才 12 人，大专学历人才 14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占公司总人数达 61.90%。公司总经理殷广全自 1993 年创立日月神科技，从事拟黑多刺蚂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 20 余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蚁智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开发项目曾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荣誉。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成了剂型齐全、工序完整、工艺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建立了仪器设备先进、配套齐全的中心实验、化验室，具有完善的质检体系；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取得了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GMP 证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成品管理、售后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4）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近年来对产品宣传及对销售渠道的开发，已经在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以“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同仁堂理念作为公司对产品质量重视的准绳，在客户心中建立了品牌优势。公司经销商数量已从 2015 年的 3 家增长至 2016 年 6 家，公司在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分别拥有 5 家和 1 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的努力，未来公司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品牌形象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待加强

随着对公司生产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厂房设备升级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会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才能发展壮大提高市

场竞争力。公司目前融资的渠道有限，公司存在融资渠道不足的劣势。

(2) 地域发展有所限制

公司已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虽然公司目前在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获得不错的口碑，但是在其他地区仍然没有建立销售渠道，品牌知名度还不够。公司的产品在全国的品牌认知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主要竞争对手

(1)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济南，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保健食品为老来寿牌，分别为老来寿胶囊、氨糖葛钙胶囊、蛹虫草子实体胶囊、辅酶 Q10 多维软胶囊等。

(2)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原料半成品及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从动物软骨中提取硫酸软骨素、增强骨骼健康的保健食品增加骨密度胶囊及具有抗疲劳功效的营养品葵玛利健等。

(3) 东莞市健来福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健来福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从事非自主品牌普通营养食品、保健食品、饮料、茶、酒水类等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普通营养食品“健来福国医古方食疗养生”系列产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和销售。

(4)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主要从事营养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主导保健食品为天光牌盐藻天然胡萝卜素软胶囊以及亚盛牌益保康软胶囊，皆以盐藻为主要原料。

(5)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主要从事天然生物资源提取、保健食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由7名董事、5名监事组成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完整。自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整体变更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都作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治理文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2016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2次股东大会，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殷广全、袁雄、俞肇炎、温春玲、黄宗有，任期为三年。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殷广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三带、温红苑 2 名，上述监事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古玉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选举了李三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情况进行了

审议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古玉霞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在工商、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分局、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C149）中保健食品制造（C1492）。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属保健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厂房均为租赁日月神科技位于龙岗区坂雪岗工业区中浩二路“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厂房，日月神科技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2008年1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向日月神科技下发《龙岗区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深龙环验[2007]39号）：“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我局对你单位位于龙岗区坂雪岗工业区中浩二路‘日月神生物制药厂’（一期）（总建筑面积15437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0791平方米，宿舍面积4646平方米）进行了验收。该项目基本能按环保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2011年6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向日月神科技下发《关于深圳市

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龙环验[2011]7001）：“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工业区中浩二路，主要从事蚁智健康液、蚁智玉屏风、蚁智日月胶囊的生产加工，批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70吨/日。”“该项目执行环境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已按批复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规范了废水排放口并安装了标志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基本达到环保标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4年9月23日日月神科技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4403072014000067），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70吨/日，有效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日月神科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我局同意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结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号：GD.FDA 健证字（2007）第 0307S0325 号），该项目本次申报细化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保健食品（硬 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的生产加工，其经营地址、经营面积和生产规模不发生改变，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015年6月，公司租赁了日月神科技的位于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蚁智系列产品生产用厂房，并购买了日月神科技的蚁智健康液、蚁智玉屏风、蚁智日月胶囊等所有相关生产设备，开始进行产品生产，本次租赁公司未改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及建设地址。

2015年6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日月神科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388号）：“我局同意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1号楼（综合制剂车间）首层、二层开办。”“该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8.5吨/日）须接入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70吨/日）

处理达标排放”“废水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排放，如污染物和排放量改变须另行申报”。

2017年3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说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取得我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文件（深龙环[2015]700388号），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8.5吨/日）纳入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经核实，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持有《广东省污染特排放许可证》并正常达标运转，因此，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单独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申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经查档，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经查询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公司最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工业废水检测，检测结果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色度等指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场所，认为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表，认为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保健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日月神科技已按照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租赁日月神科技原厂房蚁智健康液、蚁智玉屏风、蚁智日月胶囊等产品，未改变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及建设地址，不需要重新办理环保验收；公司租赁日月神科技厂房新建综合制剂车间，已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深圳市日月神科技

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不需要另行建设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亦无需进行环保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证。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已出具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环保日常监测情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日月神生物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最近 2 年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日月神贸易及惠州日月神均为贸易公司，无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环保问题。

4、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查，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公司最近 2 年无重大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5、劳动人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42 人，共 3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6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因此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 42 人，共 3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6 人因已达退休年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因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消防

2016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龙消验字[2016]第 0779 号）：我大队对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内部装修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取样检查和功能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动作正常，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

收合格。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无消防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1、控制股东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日月神科技，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均未发现日月神科技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日月神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未查询到日月神科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经查询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检索到与日月神科技相关的处罚信息。

根据日月神科技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近两年内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均未发现殷广全、温春玲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检索到与殷广全、温春玲相关的处罚信息。

根据殷广全、温春玲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近两年内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从事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日月神生物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日月神生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借用、担保等方式使公司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股东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人员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日月神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之控股股东
2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3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6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7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殷广全之控股子公司
8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殷广全之控股子公司
9	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10	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11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之参股公司

1、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48%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5 年，日月神科技生产蚁智牌日月胶囊、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等产品并销售给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日月神科技将生产该产品的厂房租赁给公司，并将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销售给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日月神科技不再生产上述产品，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日月神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花肥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文艺表演。不再包含“保健食品生产与销售”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范围。

2、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日月神科技持

有其 99.0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82751XJ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1,000.00	99.01%
温春玲	10.00	0.99%
小计	1,01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春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0008X8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8号楼303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9.00	90.00%
邓爱华	0.20	2.00%
阮武源	0.10	1.00%
周丽芬	0.10	1.00%
林素勤	0.10	1.00%
钟惠云	0.10	1.00%
张伟	0.10	1.00%
冯秋华	0.10	1.00%
顾崇声	0.10	1.00%
姚万英	0.10	1.00%
小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9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春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79448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11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9.00	90.00%
王凤兰	0.30	3.00%
高志铁	0.20	2.00%
李润元	0.10	1.00%
李忠喜	0.10	1.00%
马金霞	0.10	1.00%
张素纯	0.10	1.00%
郭鹏新	0.10	1.00%
小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春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50688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 号 425 栋 609

经营范围：生物防疫器械、消毒、卫生杀虫用品、环保用品的研发；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9.00	90.00%
庄奇能	0.30	3.00%
周洁	0.20	2.00%
张素纯	0.10	1.00%
黄国雄	0.10	1.00%
颜吉光	0.10	1.00%
邓爱华	0.10	1.00%
黄达斌	0.05	0.50%
张全先	0.05	0.50%
小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日月神科

技持有其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春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5382X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05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9.00	90.00%
郑佩珠	0.90	9.00%
徐焱龙	0.10	1.00%
小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春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08079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18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中药材种植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月神科技	90.00	90.00%
古富强	10.00	10.00%
小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3894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431 栋 2 楼 A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科；妇科专业/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广全	198.00	99.00%
冯惠梅	2.00	1.00%
小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RIYUESHEN GROUP LIMITED）系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本 100 股，每股 1 港币。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殷广全持 99%、殷彦秋持 1%。报告期内，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SMG BIOTECHNOLOGY LIMITED）系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撤销公司注册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1、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6 日，日月神科技持有其 4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绍波

成立日期：1998年2月6日

注册资本：250万元

注册号：19246957-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431栋2楼A

经营范围：保健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体状态：已吊销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安恒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60.00%
日月神科技	100.00	40.00%
小计	250.00	100.00%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年检，已于2012年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被主管机关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入商事登记簿查询页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异常信息，发现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均未被主管机关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控制的注册在香港的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被主管机关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列入异常经营目录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其应对措施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的关联往来，关联往来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起，公司逐步开始减少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往来，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基本已无关联往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除日月神科技还收取了公司41.16万元房租押金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余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其他情形。

（二）为防止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损害所采取措施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负责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制度、流程、审议权限（包括对关联方的担保）、日常管理及风险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殷广全	董事长兼总经理	-	4,800,000	4,800,000	48.00
2	袁雄	董事	200,000	-	200,000	2.00
3	俞肇炎	董事	200,000	-	200,000	2.00
4	温春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1.00
5	黄宗有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	-	50,000	0.50
6	李三带	监事会主席	300,000	-	300,000	3.00
7	温红苑	监事	-	-	-	-
8	古玉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徐华明	财务负责人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10	刘雪梅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850,000	4,800,000	5,650,000	56.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广全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与公司监事温红苑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殷广全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 4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黄宗有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温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 40%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李三带	监事	深圳市弘星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市亚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温红苑	监事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无
袁雄	董事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殷广全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股东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0.00%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0.00%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0.00%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9.01%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90.00%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99.00%	
		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	99%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通过日月神科技持股 40%	控股股东参 股 40%
温春玲	董事、副 总经理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0.99%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李三带	监事	深圳市弘星投资有限公司	31.00%	无
		深圳市亚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况，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殷广全、梁砺锋、黄宗有、丁午寿、温春玲、俞肇炎及国世平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殷广全为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殷广全、袁雄、俞肇炎、温春玲、黄宗有担任公司董事，并召开董事会选举了殷广全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袁慧子、肖亚红、张静怡、温红苑、古玉霞为公司监事会成员。2016年9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选举李三带、温红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古玉霞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监事会选举了李三带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6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殷广全为公司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殷广全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聘任殷广全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分管职能部门；新设董事会秘书职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 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日月神	全资子	深圳	贸易	10.00	黄宗有	兴办实业；国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易有限公司	公司	市				内贸易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	研究、开发以及销售	10.00	殷广全	生物技术研究；国内贸易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	是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4195293	-	-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3375903	-	-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188,838.06	6,772,61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75,688.65	-
预付款项	7,562.85	237,12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2,465.87	519,479.95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4,889,882.40	2,917,89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7.35	67,777.06
流动资产合计	17,810,945.18	10,514,89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45,690.58	4,667,027.0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2,784.23	3,131,2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59	66,5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4.27	111,78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4,993.67	7,976,529.88
资产合计	25,005,938.85	18,491,419.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4,546.00	1,104,595.89
预收款项	2,784.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9,528.30	188,290.02
应交税费	1,987,504.05	855,679.24
应付利息	-	-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8,544.13	462,32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2,906.48	2,610,887.48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02,906.48	2,610,887.48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9,287.5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8,804.19	531,464.51
未分配利润	2,939,129.39	5,382,27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37,221.14	15,913,7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8.77	-33,205.30
股东权益合计	22,203,032.37	15,880,53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05,938.85	18,491,419.9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033,135.16	6,672,34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75,688.65	-
预付款项	7,562.85	237,12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2,465.87	631,996.73
存货	4,889,882.40	2,917,89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7.35	17,777.06
流动资产合计	17,655,242.28	10,477,13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45,690.58	4,666,677.0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2,784.23	3,131,2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59	66,5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4.27	111,78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4,993.67	8,136,179.88
资产总计	25,010,235.95	18,613,317.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4,546.00	1,104,595.89
预收款项	2,784.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9,528.30	188,290.02
应交税费	1,987,504.05	855,610.5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544.13	442,32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2,906.48	2,590,818.8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959,287.5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8,804.19	531,464.51
未分配利润	3,049,237.72	5,491,034.28
股东权益合计	22,347,329.47	16,022,498.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10,235.95	18,613,317.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89,950.75	23,150,343.45
减：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529,103.37
税金及附加	414,313.16	124,234.79
销售费用	1,669,501.42	834,430.69
管理费用	5,750,762.20	3,631,342.47
财务费用	-47,412.96	2,344.37
资产减值损失	65,307.08	224,05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339.59	116,781.62
三、营业利润	8,448,761.30	3,921,613.26
加：营业外收入	5,376.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389.6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89.65	-
四、利润总额	8,446,747.65	3,921,613.26
减：所得税费用	2,124,247.70	1,069,140.47
五、净利润	6,322,499.95	2,852,472.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483.42	2,853,556.00
少数股东损益	-983.47	-1,083.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2,499.95	2,852,4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3,483.42	2,853,55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47	-1,08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2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89,950.75	23,150,343.45
减：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529,103.37
税金及附加	414,313.16	124,234.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669,501.42	834,430.69
管理费用	5,750,449.10	3,612,956.87
财务费用	-51,410.43	762.97
资产减值损失	65,307.08	224,05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16,78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450,732.28	3,941,580.26
加：营业外收入	5,376.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76.00	-
减：营业外支出	7,039.6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9.65	-
三、利润总额	8,449,068.63	3,941,580.26
减：所得税费用	2,124,237.95	1,069,071.79
四、净利润	6,324,830.68	2,872,50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4,830.68	2,872,508.4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3,576.52	27,031,81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4,803.04	14,577,5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8,379.56	41,609,34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2,836.77	14,909,99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44.81	2,128,00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495.61	2,219,52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5,444.85	19,552,6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1,822.04	38,810,1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57.52	2,799,18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59	161,231.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9.59	7,161,23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676.84	6,823,4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676.84	6,873,4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37.25	287,80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220.27	3,086,988.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2,617.79	3,685,62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838.06	6,772,617.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3,576.52	27,031,81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1,982.29	14,401,4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05,558.81	41,433,29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2,836.77	14,909,99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44.81	2,128,001.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417.18	2,319,21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5,796.75	19,416,8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2,095.51	38,774,0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463.30	2,659,19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2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7,161,23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676.84	6,823,4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676.84	6,823,4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76.84	337,80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786.46	2,996,998.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2,348.70	3,675,35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3,135.16	6,672,348.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382,273.21	-33,205.30	15,880,53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382,273.21	-33,205.30	15,880,53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959,287.56	-	-	-	-192,660.32	-2,443,143.82	-983.47	6,322,49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23,483.42	-983.47	6,322,499.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8,804.19	-338,804.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38,804.19	-338,804.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8,959,287.56	-	-	-	-531,464.51	-8,427,823.0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8,959,287.56	-	-	-	-531,464.51	-8,427,823.0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8,959,287.56	-	-	-	338,804.19	2,939,129.39	-34,188.77	22,203,032.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44,213.66	2,815,968.06	-32,122.09	13,028,05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244,213.66	2,815,968.06	-32,122.09	13,028,05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87,250.85	2,566,305.15	-1,083.21	2,852,4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53,556.00	-1,083.21	2,852,472.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87,250.85	-287,250.8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7,250.85	-287,250.8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382,273.21	-33,205.30	15,880,532.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491,034.28	16,022,49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491,034.28	16,022,49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959,287.56	-	-	-	-192,660.32	-2,441,796.56	6,324,83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24,830.68	6,324,83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8,804.19	-338,804.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38,804.19	-338,804.1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8,959,287.56	-	-	-	-531,464.51	-8,427,823.05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5. 其他	-	-	8,959,287.56	-	-	-	-531,464.51	-8,427,823.0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959,287.56	-	-	-	338,804.19	3,049,237.72	22,347,329.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44,213.66	2,905,776.66	13,149,99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244,213.66	2,905,776.66	13,149,99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87,250.85	2,585,257.62	2,872,50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72,508.47	2,872,508.47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87,250.85	-287,250.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7,250.85	-287,250.8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1,464.51	5,491,034.28	16,022,498.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内关联方款项、股东往来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四大类。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

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6)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

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2、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3、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

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为：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和零售模式；在商品发出，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确认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租赁

(1)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经营性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

金及附加”8,378.20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6,507.35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6.85	37.24
2	销售净利率（%）	18.17	12.32
3	净资产收益率（%）	33.15	19.7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33.15	19.0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9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5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5	13.92
2	流动比率（倍）	6.35	4.03
3	速动比率（倍）	4.60	2.79
4	权益乘数（倍）	1.13	1.1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18	65.95
2	存货周转率（次）	4.74	7.0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5,476,557.52	2,799,185.43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55	0.2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_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9,075,479.43 元和 14,486,959.72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10,000,000.00 股和 10,000,000.00 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4% 和 46.85%。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1)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全部由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生产并销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保留了一部分生产端的利润，2015 年 7 月开始，改为全部由公司生产并销售，公司产业链拉长，利润率相应提升，2016 年蚁智系列产品全部由公司生产并销售。由于 2015 年上半年母公司保留了一部分生产端的利润，因此 2015 年毛利率相对更低一点。

(2) 公司属于保健食品行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必将从满足生存需求转向生活质量需求的发展。我国拥有将近 14 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其对健康保健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保健食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近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0% 以上。行业的迅速发展及公司市场的顺利开拓带来了公司产量的大幅增长，随着 2016 年公司产量的增

加，单位产品分配的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应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随之降低，因此毛利率相应提升。

(3) 公司的定价机制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定价，从整体上看，平均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的提升，因此毛利率也相应提升。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阿胶（838841）	28.23	29.23
老来寿（430492）	61.72	57.35
九生堂（830833）	80.69	75.23
利民生物（836910）	43.63	28.69
均值	53.57	47.6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为 37.24%和 46.85%，高于可比公司东方阿胶、利民生物，但低于可比公司老来寿、九生堂，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32%和 18.17%。2016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了 5.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9.61%。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9.70%、33.15%。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13.4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3,470,027.16 元，增长 121.65%。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6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本总数不变，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3,470,027.16 元，增长 121.65%。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9%、33.15%。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7,586.21 元、244.45 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9 元和 2.22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63 元，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净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2% 和 10.65%。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阿胶（838841）	19.85%	32.80%
老来寿（430492）	4.87%	17.20%
九生堂（830833）	19.95%	31.85%
利民生物（836910）	22.84%	18.95%
均值	16.88%	25.2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积累，总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公司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应交税费主要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税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预提费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03和6.35，速动比率分别为2.79和4.6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改善，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收入和货款回收，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7.06和4.74；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和19.55%。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收入而增加备货量，存货平均余额增加。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65.95和59.1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16年经销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向新增企业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合理。

（四）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57.52	2,799,18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37.25	287,8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220.27	3,086,988.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3,576.52	27,031,81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4,803.04	14,577,5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8,379.56	41,609,34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2,836.77	14,909,99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44.81	2,128,00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495.61	2,219,52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5,444.85	19,552,6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1,822.04	38,810,1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57.52	2,799,185.4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609,344.33 元、57,318,379.5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A)	39,413,576.52	27,031,816.76
2	营业收入（元）(B)	34,789,950.75	23,150,343.45
3	收现比 C=A/B	1.13	1.1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4,799.52	11,034.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单位往来款	17,447,121.02	13,684,299.15
员工往来	392,882.50	812,422.08
合计	17,904,803.04	14,507,756.15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810,158.90 元、51,841,822.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往来款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38.42% 和 43.2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2,836.77	14,909,991.40
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529,10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4	1.03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380,41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32,008.95	1,016,498.58
加：存货的增加	1,710,317.33	1,980,203.4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29,559.15	-740,988.8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770,049.89	-1,085,495.89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	-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	4,001,038.39	2,520,227.31

费		
合计	19,272,836.77	13,030,409.71

公司有口服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其中口服液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 万盒/年；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95 万瓶/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及利用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生产线	产品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口服液生产线	蚁智牌益肝口服液	盒	1,500,000	51,480	9.57%
		蚁智牌健康液	盒		40,572	
		蚁智牌美容口服液	盒		20,304	
		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盒		31,260	
		小计	盒		143,616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蚁智牌日月胶囊	瓶	950,000	28,550	3.01%
2015 年度	口服液生产线	蚁智牌益肝口服液	盒	1,500,000	14,640	2.99%
		蚁智牌健康液	盒		14,160	
		蚁智牌美容口服液	盒		6,000	
		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	盒		10,080	
		小计	盒		44,880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蚁智牌日月胶囊	瓶	950,000	9,900	1.04%

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大，2016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5 年度有了巨大的提升。

存货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529,103.37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3,961,954.77	-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889,882.40	2,917,893.22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1,971,989.18	-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比 2015 年度增加 3,961,954.77 元，增长率为 27.2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销售增长带来成本总额增加。

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增加1,971,989.18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常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前期销售情况组织生产并预备2-3个月的销售存货，库存会随销售的增长而增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09,000.00	493,886.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835,320.83	16,121,347.47
员工往来	685,796.16	305,000.00
管理费用	4,096,640.36	2,224,257.84
销售费用	1,381,300.94	394,774.71
银行手续费	17,386.56	13,379.29
合计	25,125,444.85	19,552,645.31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9,185.43元和5,476,557.52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2,677,372.09元，主要系当期收入增长迅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元和0.55元。2016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股本总数保持不变同时收入增长迅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59	161,2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9.59	7,161,23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676.84	6,823,4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676.84	6,873,4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37.25	287,803.25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7,803.25 元、-1,060,337.25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即公司于 2015 年采购生产机器设备的支出，与公司实际情况吻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元，主要系 2014 年申购的 700.00 万基金于 2015 年 4 月到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22,499.95	2,852,47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307.08	224,05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723,694.96	374,714.6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428.52	53,07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9.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9.59	-116,7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91.19	-56,014.03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317.33	-1,980,20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865.72	2,397,46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668.81	-949,591.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57.52	2,799,18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88,838.06	6,772,61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2,617.79	3,685,62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220.27	3,086,988.68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53,287.36 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等非付现的影响；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845,942.4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75,688.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1,989.18 元及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等非付现的影响。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1,188,838.06	6,772,617.79
其中：库存现金	101,185.95	55,67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87,652.11	6,716,94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838.06	6,772,617.7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和零售模式，收入的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商品发出，经销商收到商品并验收确认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在零售模式下，在商品发出，终端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确认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789,950.75	23,150,343.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89,950.75	23,001,659.87
其他业务收入	-	148,683.58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除 2015 年度有小额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保持较高速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50,343.45 元和 34,789,950.75 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1,639,607.30 元，主要系：公司属于保健食品行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必将从满足生存需求转向生活质量需求的发展。我国拥有将近 14 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其对健康保健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保健食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近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0% 以上，受益于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增加；公司的定价机制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并和客户协商后确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定价，从整体上看，平均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的提升；公司拓展了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市场开拓顺利，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产品知名度提升。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蚁智口服液	22,443,657.20	64.51	15,560,314.46	67.65
蚁智固体胶囊	12,346,293.55	35.49	7,441,345.41	32.35
合计	34,789,950.75	100.00	23,001,659.87	100.00

蚁智口服液包括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等蚁智口服液系列产品。蚁智口服液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15,560,314.46 元、22,443,657.2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67.65%、64.51%，占整体收入的主要部分，自从 2014 年下半年推出蚁智固体胶囊，虽然蚁智口服液收入增加，但占总收入的比在呈现下滑态势。

蚁智固体胶囊是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蚁智固体胶囊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7,441,345.41 元、12,346,293.5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32.35%、35.49%，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一经推出获得了市场良好的反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零售	2,699,452.46	7.76	7,578,805.17	32.95
经销	32,090,498.29	92.24	15,422,854.70	67.05
合计	34,789,950.75	100.00	23,001,659.8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零售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采取的是买断式销售，经销客户主要有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零售客户主要系个人用户，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地区	25,061,489.21	23,001,659.87
西南地区	9,728,461.54	-
合计	34,789,950.75	23,001,659.8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未来公司业务将以这两个地区为主，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	-	148,683.58
合计	-	148,683.58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产生原因是公司销售少量原材料。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车间到仓库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采购入库的价值核算。直接人工是指各个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按工时计算。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之后，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入库的产成品及在产品中分配，计算库存商品的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

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8,491,058.14	14,529,103.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91,058.14	14,380,419.79
其他业务成本	-	148,68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14,529,103.37 元和 18,491,058.14 元。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3,961,954.77 元，增加 27.2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491,058.14	14,380,419.79
其中：蚁智口服液	15,658,586.33	12,203,478.51
蚁智固体胶囊	2,832,471.81	2,176,941.28

按产品类别划分，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总额基本保持一致；各类业务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4,110,638.35 元，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

4、主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自产产品	18,491,058.14	100.00	5,969,526.02	41.51
其中：直接材料	14,230,746.99	76.96	4,467,810.33	31.07
直接人工	524,912.25	2.84	156,663.06	1.09
制造费用	3,735,398.90	20.20	1,345,052.63	9.35
二、贸易产品	-	-	8,410,893.77	58.49
合计	18,491,058.14	100	14,380,419.7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一致。

2015 年 7 月以前，蚁智系列产品全部由日月神科技生产并全部销售给公司，

公司再销售给终端客户，2015年7月之后蚁智系列产品全部转由公司进行生产并销售。

剔除贸易产品销售影响重新还原计算自产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30,746.99	76.96	4,467,810.33	74.85
直接人工	524,912.25	2.84	156,663.06	2.62
制造费用	3,735,398.90	20.20	1,345,052.63	22.53
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小计	18,491,058.14	100.00	5,969,526.0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产品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均衡。2016年，公司制造费用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量提升之后，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公司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2016年度材料占比分别为74.85%、76.96%。其次是制造费用，2015年、2016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22.53%、20.20%，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厂房租金、GMP生产车间装修费用以及设备折旧成本较高。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6,298,892.61	100.00	46.85	8,621,240.08	100.00	37.48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6,298,892.61	100.00	46.85	8,621,240.08	100.00	37.48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是37.48%和46.85%。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了9.37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同时2016年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部分调整。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6,298,892.61	100.00	46.85	8,621,240.08	100.00	37.48
其中：蚁智口服液	6,785,070.87	41.63	30.23	3,356,835.95	38.94	21.57
蚁智固体胶囊	9,513,821.74	58.37	77.06	5,264,404.13	61.06	7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蚁智口服液产品及蚁智固体胶囊产品毛利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蚁智口服液毛利率分别为 21.57%、30.23%，蚁智口服液系列产品 2016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减少，同时 2016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蚁智固体胶囊是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新推出的产品，定价与保健品行业相当；2015 年度、2016 年度蚁智固体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0.75%、77.06%，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蚁智固体胶囊是公司新推出的产品，受到市场的青睐，销售情况良好。

（五）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789,950.75	23,150,343.45
销售费用	1,669,501.42	834,43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0	3.60
管理费用	5,750,762.20	3,631,34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53	15.69
财务费用	-47,412.96	2,34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4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19	19.3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21.19%，变动幅度较小。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房租、招待费和咨询费组成；管理费用则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和房租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组成。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272,329.42	415,055.80
房租	243,320.00	118,544.00
招待费	40,533.49	33,926.00
折旧费	19,416.68	31,514.56
差旅费	20,296.50	29,336.00
水电费	4,123.93	5,338.00
车辆使用费	33,995.00	153,352.00
办公费	19,140.82	23,499.83
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用	135,156.27	19,763.50
咨询费	460,000.00	-
会议费	295,000.00	-
其他	126,189.31	4,101.00
合计	1,669,501.42	834,430.6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房租、招待费和咨询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4,430.69 元、1,669,501.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4.80%。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835,070.73 元，主要系咨询费增加 460,000.00 元、会议费增加 295,000.00 元。咨询费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支付了的市场拓展方案咨询费用。会议费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而进行的产品销售展会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1,906,370.74	1,126,634.37
工资	1,005,196.10	925,275.19
房租	520,265.60	715,702.21
中介服务费	769,132.06	341,305.83
折旧费	92,857.29	81,443.35
水电费	92,693.56	46,592.17
车辆使用费	81,808.07	90,069.71
业务招待费	51,078.70	18,756.70
办公费	269,368.80	27,760.66
差旅费	3,123.60	16,936.30
技术服务费	75,000.00	82,011.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绿化费	341,680.00	-
保安服务费	104,775.00	-
其他	437,412.68	158,854.35
合计	5,750,762.20	3,631,342.4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房屋租金和中介服务费等项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1,342.47 元、5,750,76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9%、16.53%。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119,419.73 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管理投资，研发支出增加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4,799.52	11,034.92
汇兑损益	-	-
其他	17,386.56	13,379.29
合计	-47,412.96	2,344.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44.37 元、-47,412.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5,307.08	-37,615.73
存货跌价准备	-	261,671.85
合计	65,307.08	224,056.12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计算出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 理财产品	2,339.59	-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116,781.62
合计	2,339.59	116,781.62

2016 年度的投资收益系购买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 的理财收益；2015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的理财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9.6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39.59	116,781.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6.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所得税前）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49	29,19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4.45	87,58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44.45	87,586.21

（十）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89.65	-
合计	7,389.65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处置报废的生产设备产生的处置损失。

（十一）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日月神生物	25%	25%
惠州日月神	25%	25%
日月神贸易	25%	25%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188,838.06	44.74	6,772,617.79	36.63
应收账款	1,175,688.65	4.70	-	-
预付款项	7,562.85	0.03	237,122.00	1.28
其他应收款	532,465.87	2.13	519,479.95	2.81
存货	4,889,882.40	19.55	2,917,893.22	15.78
其他流动资产	16,507.35	0.07	67,777.06	0.37
流动资产合计	17,810,945.18	71.23	10,514,890.02	56.86
固定资产	4,345,690.58	17.38	4,667,027.08	25.24
长期待摊费用	2,812,784.23	11.25	3,131,212.75	1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59	0.07	66,505.78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4.27	0.08	111,784.27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4,993.67	28.77	7,976,529.88	43.14
资产总计	25,005,938.85	100.00	18,491,419.9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91,419.90 元、25,005,938.85 元。2016 年末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资产余额增加 6,514,518.95 元，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收入和货款回收，货币资金增加 4,416,220.27 元、应收账款增加 1,175,688.65 元、存货增加 1,971,989.18 元。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01,185.95	55,677.21
银行存款	11,087,652.11	6,716,940.58
合计	11,188,838.06	6,772,617.79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银行存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416,220.2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二）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567.00	100.00	61,878.3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37,567.00	100.00	61,878.35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2、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7,567.00	100.00	61,878.35	1,175,688.65
合计	1,237,567.00	100.00	61,878.35	1,175,688.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7,567.00，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4.70%。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逐步减少零售客户的占比,拓展经销客户销售额,随着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公司逐步放开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2016年开始对经销商给予了2-3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65.95和59.18,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阿胶(代码:838841)2015年和2016年中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80、42.6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1年以内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3、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78.35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6,952.00

4、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662,600.00	53.54	33,130.00	货款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327,800.00	26.49	16,390.00	货款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41,027.00	11.40	7,051.35	货款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69,214.00	5.59	3,460.70	货款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36,926.00	2.98	1,846.30	货款
合计	1,237,567.00	100.00	61,878.3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04.85	97.91	237,122.00	100.00
1 至 2 年	158.00	2.09	-	-
合计	7,562.85	100.00	237,122.0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核算的是预付货款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且大部分预付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敬贤	3,780.20	49.98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广州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9.67	1 至 2 年	预付原材料款
张思强	624.65	8.26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8.00	2.09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7,562.85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205,822.00	86.8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富阳神龙制盖有限公司	25,000.00	10.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1.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300.00	0.9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37,122.00	1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8,599.86	23.80	7,779.99	6.05	120,819.87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	411,646.00	76.20			411,646.00
组合小计	540,245.86	100.00	7,779.99	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0,245.86	100.00	7,779.99	6.05	532,465.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72,025.21	13.75	4,351.26	6.04	67,673.95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	451,806.00	86.25			451,806.00
组合小计	523,831.21	100.00	4,351.26	6.04	519,47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3,831.21	100.00	4,351.26	6.04	519,479.95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押金、往来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是 519,479.95 元和 532,465.8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81% 和 2.1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股改

后，其他应收款中除按照合同约定的房屋押金及代扣代缴社保款外，不存在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款项。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599.86	98.00	6,279.99	119,319.87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3,000.00	2.00	1,500.00	1,500.00
合计	128,599.86	100.00	7,779.99	120,819.87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025.21	95.83	3,451.26	65,573.95
1-2年	-	-	-	-
2-3年	3,000.00	4.17	900.00	2,100.00
合计	72,025.21	100.00	4,351.26	67,673.95

3、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月神科技	411,646.00	76.20	1-2年	关联方	房租押金
吴智文	106,000.00	19.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员工社保款	10,558.66	1.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员工公积金	4,420.50	0.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公积金
吴海春	3,000.00	0.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535,625.16	99.1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月神科技	411,646.00	78.58	1 年以内	关联方	房租押金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物技术有限公司	14,560.00	2.78	1 年以内	关联方	房租押金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0.00	2.0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房租押金
深圳市鸿海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20.00	10.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员工社保款	7,624.91	1.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合计	165,750.00	100.00	-	-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133,291.14	320,964.82
在产品	693,648.81	1,464,798.97
低值易耗品		6,898.01
库存商品	4,062,942.45	1,386,903.27
合计	4,889,882.40	3,179,565.07
减：跌价准备	-	261,671.85
净额	4,889,882.40	2,917,893.2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以及口服液等中药保健食品。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少量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组织生产而准备的拟黑多刺蚁等，在产品为期末尚未生产完工的蚁智系列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完成但尚未销售发出的蚁智系列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 2,917,893.22 元、4,889,882.40 元。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 2.72%、14.19%、83.09%。公司根据下游经销商和零售客户的需求，组织采购与生产，为其提供蚁智系列产品，公司蚁智系列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半个月左右，生产周期较短，故公司期末存货中除库存商品之外的其他项目占比

较小。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971,989.18元，主要系：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常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前期销售情况组织生产并预备2-3个月的销售存货，库存会随销售的增长而增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上期计提的跌价准备存货已全部销售完毕，本期转销。

综上，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	5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6,507.35	17,777.06
合计	16,507.35	67,777.0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赎回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

（七）固定资产

1、2016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5,456,844.18	412,238.11	18,764.41	5,850,317.88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4,577,571.47	128,923.08	11,764.41	4,694,730.14
运输工具	276,023.00	210,000.00	-	486,023.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03,249.71	73,315.03	7,000.00	669,56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817.10	723,694.96	8,884.76	1,504,627.30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294,019.68	534,888.09	2,234.76	826,673.01
运输工具	262,221.85	29,918.70	-	292,140.5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33,575.57	158,888.17	6,650.00	385,813.74
三、账面价值合计	4,667,027.08			4,345,690.58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4,283,551.79			3,868,057.13
运输工具	13,801.15			193,882.4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69,674.14			283,751.00

2、2015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921,913.32	4,534,930.86	-	5,456,844.18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411,196.58	4,166,374.89	-	4,577,571.47
运输工具	276,023.00	-	-	276,023.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34,693.74	368,555.97	-	603,24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102.49	374,714.61	-	789,817.10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7,094.73	286,924.95	-	294,019.68
运输工具	262,221.85	-	-	262,221.8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45,785.91	87,789.66	-	233,575.57
三、账面价值合计	506,810.83	-	-	4,667,027.08
其中：生产机器设备	404,101.85	-	-	4,283,551.79
运输工具	13,801.15	-	-	13,801.1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88,907.83	-	-	369,674.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7,027.08 元、4,345,690.5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4%、17.38%，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保存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八）长期待摊费用

1、2016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GMP 车间装修费	3,131,212.75	-	318,428.52	-	2,812,784.23
合计	3,131,212.75	-	318,428.52	-	2,812,784.23

2、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GMP 车间装修费	-	3,184,284.17	53,071.42	-	3,131,212.75
合计	-	3,184,284.17	53,071.42	-	3,131,212.7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 GMP 生产车间的装修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 10 年进行摊销。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1,212.75 元、2,812,784.2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3%、11.25%，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18,428.52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按照会计准则将部分装修认证费计入了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59	66,505.78
合计	17,414.59	66,505.7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形成。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19,104.27	111,784.27
合计	19,104.27	111,784.27

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334,546.00	11.94	1,104,595.89	42.31
预收款项	2,784.00	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528.30	7.12	188,290.02	7.21
应交税费	1,987,504.05	70.90	855,679.24	32.77
其他应付款	278,544.13	9.94	462,322.33	17.71
流动负债合计	2,802,906.48	100.00	2,610,887.48	100.00
负债合计	2,802,906.48	100.00	2,610,887.48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	173,008.89
应付工程款	129,750.00	703,390.00
应付设备款	204,796.00	228,197.00
合计	334,546.00	1,104,595.89

2、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00.00	0.54	1,104,595.89	100.00
1-2年	332,746.00	99.46	-	-
合计	334,546.00	100.00	1,104,595.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4,595.89元、334,546.00元，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1年之内，账龄较长部分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金。2016年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770,049.89元，主要系偿还了主要供应商工程款和材料款。

3、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9,000.00	47.53	1至2年	设备款
广州广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000.00	33.78	1至2年	工程款
连运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0	6.58	1至2年	设备款
深圳市嘉宇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440.00	5.21	1至2年	设备款
广东兴冠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0	4.63	1至2年	工程款
合计	326,940.00	97.7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广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3,000.00	46.44	1年以内	工程款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200.00	15.77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73,008.89	15.66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兴冠工程有限公司	108,500.00	9.82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建安顺电气有限公司	32,400.00	2.93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001,108.89	90.62	-	-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784.00	-
合计	2,784.00	-

2、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84.00	100.00	-	-
合计	2,784.00	100.00	-	-

预收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客户预付的货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

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邓哲芳	2,784.00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84.00	100.00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88,290.02	2,544,431.16	2,533,192.88	199,52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851.93	167,851.93	-
合计	188,290.02	2,712,283.09	2,701,044.81	199,528.3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8,626.19	2,058,326.39	2,008,662.56	188,290.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338.82	119,338.82	-
合计	138,626.19	2,177,665.21	2,128,001.38	188,290.0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290.02	2,396,404.40	2,385,166.12	199,528.30
职工福利费	-	35,157.95	35,157.95	-
社会保险费	-	57,306.31	57,306.3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5,951.25	45,951.25	-
补充医疗保险	-	3,037.43	3,037.43	-
工伤保险费	-	2,332.06	2,332.06	-
生育保险费	-	5,985.56	5,985.56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住房公积金	-	55,562.50	55,562.50	-
合计	188,290.02	2,544,431.16	2,533,192.88	199,528.3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26.19	1,948,913.27	1,899,249.44	188,290.02
职工福利费	-	31,019.47	31,019.47	-
社会保险费	-	41,593.15	41,593.1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5,744.56	35,744.56	-
补充医疗保险	-	1,126.83	1,126.83	-
工伤保险费	-	2,051.66	2,051.66	-
生育保险费	-	2,670.10	2,670.10	-
住房公积金	-	36,800.50	36,800.50	-
合计	138,626.19	2,058,326.39	2,008,662.56	188,290.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58,726.15	158,726.15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2,580.91	2,580.91	-
失业保险费	-	6,544.86	6,544.86	-
合计	-	167,851.93	167,851.93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07,712.14	107,712.14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3,660.45	3,660.45	-
失业保险费	-	7,966.23	7,966.23	-
合计	-	119,338.82	119,338.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8,888.13	199,637.61
企业所得税	1,517,032.11	631,32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22.15	13,974.63
教育费附加	12,566.62	5,989.13
地方教育附加	8,377.74	3,992.75
印花税	1,317.30	756.75
合计	1,987,504.05	855,679.24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31,824.81 元，即 132.2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增加，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3,469.10	351,346.16
预提水电费等	102,784.08	88,685.22
其他	22,290.95	22,290.95
合计	278,544.13	462,322.33

2、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544.13	100.00	462,322.33	100.00
合计	278,544.13	100.00	462,322.3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预提水电费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 462,322.33 元、278,544.1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7.71%、9.9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往来款、预提水电费等。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针对关联方的款项。

3、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4,976.96	61.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电费
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	17,400.00	12.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安服务费
朱其雨	13,573.00	9.80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澳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13,469.10	9.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升平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717.95	6.29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38,137.01	99.7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殷广全	331,346.16	71.6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8,014.22	19.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费
施伟忠	20,000.00	4.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朱其雨	13,573.00	2.94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升平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717.95	1.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61,651.33	99.85	-	-	-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9,287.56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38,804.19	531,464.5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2,939,129.39	5,382,27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37,221.14	15,913,7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8.77	-33,20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3,032.37	15,880,532.42

(一) 实收资本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日月神科技	4,800,000.00	5,100,000.00
乔海利	200,000.00	200,000.00
国世平	500,000.00	500,000.00
黄宗有	50,000.00	50,000.00
袁雄	200,000.00	200,000.00
颜春元	400,000.00	100,000.00
卢铮	100,000.00	100,000.00
游丽媚	200,000.00	200,000.00
曹巧儿	100,000.00	100,000.00
李三带	300,000.00	300,000.00
温春玲	100,000.00	100,000.00
余之强	100,000.00	100,000.00
余京西	100,000.00	100,000.00
林子渝	100,000.00	100,000.00
许坤女	100,000.00	100,000.00
梁砺锋	50,000.00	50,000.00
俞肇炎	200,000.00	200,000.00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000.00
张曼仪	300,000.00	300,000.00
白威	300,000.00	300,000.00
张皓晖	500,000.00	500,000.00
高达跃	200,000.00	200,000.00
刘秀英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有关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成立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959,287.56	-
合计	8,959,287.56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8,959,287.56	-	8,959,287.56
合计	-	8,959,287.56	-	8,959,287.56

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有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959,287.56元按照1:0.5275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发起设立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8,959,287.56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10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804.19	531,464.51
合计	338,804.19	531,464.51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1,464.51	338,804.19	531,464.51	338,804.19
合计	531,464.51	338,804.19	531,464.51	338,804.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213.66	287,250.85	-	531,464.51
合计	244,213.66	287,250.85	-	531,464.51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531,464.51元转为资本公积；2016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本期法定盈余公积金338,804.19元。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2,273.21	2,815,968.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483.42	2,853,55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804.19	287,250.85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8,427,823.0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9,129.39	5,382,273.21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殷广全、温春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午寿、国世平、张皓晖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雄、俞肇炎、黄宗有	公司董事
	李三带、温红苑、古玉霞	公司监事
	徐华明	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雪梅	公司董事会秘书
	殷彦松	日月神科技总经理
	刘志坚	日月神科技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	日月神科技	控股股东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禄寿保健品有限公司	日月神科技参股的公司
	日月神贸易	子公司
	惠州日月神	
深圳市弘星投资有限公司	李三带任总经理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日月神科技	采购库存商品	-	-	7,218,430.14	49.66
日月神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1,009,169.91	6.94
日月神科技	销售原材料	-	-	148,683.58	1.05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月神科技	房租	2,469,864.00	1,710,155.03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均为公司向日月神科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的厂房、宿舍及食堂等，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月神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地址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月租赁费（元）
锅炉动力房 6 号楼	厂房	2015.1.1	2015.12.15	425.20	20.00	8,504.00
1 号楼 101、102、201、202 房屋	厂房	2015.5.20	2025.4.30	5177.52	17.00	88,018.00
提取车间 4 号楼一层、二层、三层	厂房	2015.6.1	2015.12.15	2158.43	20.00	43,169.00
食堂 8 号一层	食堂	2015.6.1	2015.12.15	751.5	22.00	16,533.00
住宅 8 号楼二层、五层、六层	住宅	2015.6.1	2015.12.15	2254.48	22.00	49,599.00
提取车间 4 号楼一层、二层、三层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2,158.43	20.00	43,169.00
食堂 8 号一层	食堂	2015.12.16	2025.12.15	751.50	22.00	16,533.00
住宅 8 号楼二层、五层、六层	宿舍	2015.12.16	2025.12.15	2254.48	22.00	49,599.00
锅炉动力房 6 号楼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425.20	20.00	8,504.00

注：公司租赁日月神科技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1 号楼 101、102、201、202 厂房租金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每年递增不超过 5%；其他租赁合同约定自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日月神科技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	11,910,000.00	13,108,223.22	18.00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00	1.00
殷广全	380,000.00	711,346.16	5.00	570,868.12	285,000.00	12.00

注：2013 年公司向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入 1,100,000.00 元，于 2015 年归还。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有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

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使用费。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日月神科技	411,646.00	411,646.00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560.00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560.00
预付账款	日月神科技	-	205,822.00
其他应付款	殷广全	-	331,346.16

应收日月神科技 411,646.00 元系房屋押金。

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月神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	1,178,682.82

2015 年 6 月日月神科技与日月神生物签订合同约定将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日月神生物。

（4）关联方授权

2014年3月30日，日月神生物有限与日月神科技签署《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同意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日月神生物有限独家生产；获得授权的产品有蚁智牌日月胶囊、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28日。在合同期限内，日月神科技的授权不可撤销或提前终止。

同日，日月神科技出具《授权承诺书》，日月神科技承诺，自授权日月神生物独家生产蚁智牌系列保健食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日月神科技不再生产、销售蚁智牌系列保健食品，避免与日月神生物发生同业竞争和形成利益关联。

（5）专利、商标转让

2015年5月29日，殷广全将其持有的专利申请号为ZL201310174914.5的肝病药物专利权转让给日月神生物。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办妥专利权转让手续。

2016年11月，日月神科技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975301号及第1563373号商标转让给日月神生物，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材料，目前商标正在转让当中。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定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2016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2015年7月以前，蚁智系列产品全部由日月神科技生产并销售给公司，由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2015年7月，公司租赁了蚁智系列产品所有生产车间，购买了日月神科技剩余所有蚁智系列产品生产设备以及剩余原材料，自2015年7月开始，日月神科技不再进行蚁智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销售

蚁智系列产品是日月神科技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日月神科技也仅对公司进行销售，市场上不能取得公开准确数据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公司向日月神科技采购蚁智系列产品价格系按照日月神科技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加成10%利润确定，日月神科技保留了一定的生产端利润，公司与日月神科技成品采购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日月神科技采购及销售原材料的价格系按照材料原价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自2015年7月起，公司已停止向日月神科技采购蚁智系列产品，因此关联方采购情形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关联方租赁

日月神科技将龙岗区坂田的生产车间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龙岗区坂田街道2015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及市场价格制订，公司租赁价格与政府指导租金表对比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单价(元/平方米)	指导价(元/平方米)
1号楼101、102、201、202房屋	厂房	5,177.52	88,018.00	17.00	17-18
锅炉动力房6号楼	厂房	425.20	8,504.00	20.00	
提取车间4号楼一层、二层、三层	厂房	2,158.43	43,169.00	20.00	
食堂8号一层	食堂	751.50	16,533.00	22.00	19-24
住宅8号楼二层、五层、六层	宿舍	2,254.48	49,599.00	22.00	19-24

公司1号楼101、102、201、202房屋、食堂8号一层、住宅8号楼二层、五层、六层租赁单价均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锅炉动力房6号楼、提取车间4

号楼一层、二层、三层租赁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高于政府指导价 17-18 元/平方米，系公司与日月神科技根据该厂房装修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确定。因此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租赁价格与政府指导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临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筹备全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工作之前，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入、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往来虽然频繁但是拆入和拆出利息费用、收入大致相当，未收取和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日月神科技将生产蚁智口服液以及蚁智固体胶囊的生产用固定资产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日月神生物，价格公允。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经营上的必要性，定价公允，公司利润对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大会专门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表决程序、履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意规范并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实际控制人出具《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41,174.83	155,053.56
非流动资产	350.00	350.00
流动负债	40,000.00	55,108.68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01,524.83	100,294.88
总资产	141,524.83	155,403.56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3.10	16,515.60
财务费用	1,758.79	743.38
营业利润	1,239.70	-11,510.98
净利润	1,229.95	-11,579.66

2、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4,528.07	29,503.53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120,000.00	112,516.78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85,471.93	-83,013.25
总资产	34,528.07	29,503.53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0.00	1,870.00
财务费用	2,238.68	838.02
营业利润	-2,458.68	-2,708.02
净利润	-2,458.68	-2,708.02

除上述公司以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现行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法律法规仍有待健全，未来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措施将会日趋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持续更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认定及质量标准等存在不能满足未来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其中，公司产品均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由卫生部颁发的卫食健字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品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

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卫食健字目前仍有效。公司产品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卫食健字”批准文号面临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被清理掉的风险。

对策：（1）公司专门成立相关部门，由专门的人员跟踪学习新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督促公司满足新的行业要求；（2）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以及产品质量标准，适应未来日趋严格的国家监管要求。

（二）产品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出台，在当前“疾病医学模式”向“健康医学模式”发展的国际大趋势下，以预防、保健为核心的健康产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健康产业格局，以及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防病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各种亚健康、疾病的侵袭、老龄化社会等因素的带动，促进着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监管措施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得成熟和理性，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市场对保健食品的质量以及保健功效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品面临着技术进步和升级以适应技术的发展以及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1）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以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2）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未来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3）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研讨交流，持续追踪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以及消费者的需求，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将技术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7.12%、91.93%，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前5大经销商有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占比较为集中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与经销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以及现金流，但是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1）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实力以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加强对客户的售后咨询及跟踪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2）积极开拓市场，建立更为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更健全的营销服务；（3）积极研发新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开拓更为多样化的用户群体。

（四）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96.27%和97.80%，占比较高。其中，公司2015年、2016年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35.94%、77.79%。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亳州，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提供的中药材有品质保证、货源充足并且价格实惠，因此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冬虫夏草、人参等多种中药材。但是，未来一旦供应商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文件，主要管理内容包括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公司对每种采购产品都储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采购部不定期会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消除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保健食品作为人们日常饮食的补充，其对人体的作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保健食品的配方对人体的作用，以及，原材料的质量、生产提取工艺等，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性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的问题，客户因此提出的产品索赔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提高研发的实力聘请有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加强产品的检测以及试验，确保产品在研发阶段即排除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同时，公司已取得保健食品GMP证书，并且公司对生产工艺流程不断

地优化，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六）主要生产厂房租赁关联方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及员工宿舍、食堂均通过向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租赁取得。若未来母公司不再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公司或者租赁价格不公允等情况出现，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与母公司签订长期（10 年）租赁合同，并按照当时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约定了公允的租赁单价，保证了公司租赁厂房的稳定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三会一层”式的完善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层级、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所有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完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且殷广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温春玲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八）《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

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 5 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尽管如此，若未来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政策改变，禁止授权经营，公司仍然存在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未来以日月神生物名义向监管机构直接申请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问题受到处罚，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日月神科技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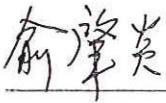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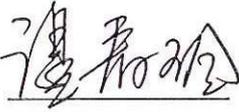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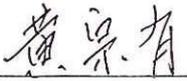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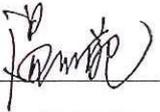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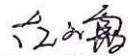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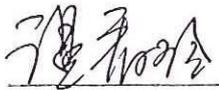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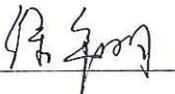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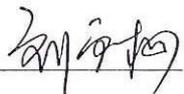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_____ 殷广全	 _____ 俞肇炎	 _____ 袁雄
 _____ 温春玲	 _____ 黄宗有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_____ 李三带	 _____ 温红苑	 _____ 古玉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5 人）：

 _____ 殷广全	 _____ 温春玲	 _____ 黄宗有
 _____ 徐华明	 _____ 刘雪梅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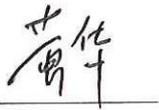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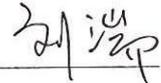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光冉：

项目小组成员：

罗剑： 黄华： 刘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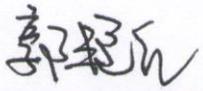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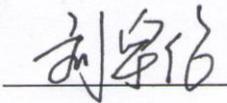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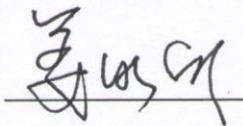


郭艳红



刘宇伦

负责人（签字）：



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7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15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56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957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6]00100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李东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